

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中華民國 



2020年6月

目錄

前言	1
第 9 點	3
第 11 點	3
禁止酷刑公約	4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4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4
第 12 點	4
第 13 點	6
第 14 點、第 15 點	6
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改善及進度	7
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	7
人權教育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列為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相應之人權議題課程	8
加強公務同仁於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政府計畫之人權意識	8
第 16 點	8
落實公司對外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8
評估推動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9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9
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9
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督促企業尊重人權	9
加強移工工作權益保障	10
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推動勞工組織工會	10
檢視環保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並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之考量	10
依法規規定向企業徵收污染防制(治)費，以減少工商活動造成之污染量	10
落實環境執法	10
公開表揚對環境保護具有重大績效事業，以激勵其他事業仿效	10
第 17 點	11
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	11
開啟真相與和解程序	12
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	13
第 18 點	13
各部會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措施	13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	14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14

第 19 點、第 20 點	14
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	15
第 21 點	15
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15
提升平權意識	16
第 22 點	16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	17
落實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育制度.....	17
辦理 LGBTI 人口群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7
第 23 點	18
第 25 點	18
第 26 點	19
第 27 點	20
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20
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20
第 28 點	21
第 29 點	22
第 30 點	22
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23
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23
研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政策時，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參與 ..	23
第 31 點、第 32 點	24
第 33 點	25
第 34 點	26
第 35 點	27
第 36 點	2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	28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29
學生打工族勞動權益保護作法.....	29
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	30
持續推動求職安全及防騙宣導.....	30
第 37 點	30
多元住宅政策	3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	31
遊民人數統計及相關協助措施.....	32
第 38 點、第 39 點	32
第 40 點	33

第 41 點	34
弱勢族群住房權	34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	34
第 42 點	35
有關土地徵收、都市更新、市地重劃之修法.....	35
修正相關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35
第 43 點	36
第 44 點	36
第 45 點	37
提供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	37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及相關教育訓練.....	37
提供單親婦女相關住屋協助.....	38
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作為規劃政策之參考.....	38
發展家暴受害者中長期安置服務，提升庇護多元量能.....	38
第 46 點	38
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	39
原鄉離島未滿 1 歲之嬰兒死亡率至 2020 年維持或低於近 3 年平均值	39
原鄉結核病主動篩檢、治療及阻斷社區內傳播.....	39
原住民心理健康議題	40
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40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40
辦理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降低原鄉事故傷害.....	41
第 47 點	41
凝聚社會共識，優先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41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相關規劃.....	42
第 48 點	43
青少年性傳染病統計	43
愛滋病防治及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之正確認知率	44
落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44
第 49 點	45
第 50 點	46
推動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	46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性衛生教育.....	46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推動性衛生教育.....	46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性教育.....	47
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	47
關於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	47

第 51 點	47
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48
文化部輔助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48
第 52 點	49
在監死亡之調查與預防作為，及社工、心理師人力之配置改善情形	49
提供自殺防治教材、課程師資供矯正機關參考.....	50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51
第 53 點	51
第 54 點	52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52
對酷刑指控展開調查	52
第 55 點	52
第 56 點	52
第 58 點、第 59 點	54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	54
審慎死刑使用	55
第 60 點	56
第 61 點	56
受收容者權益保障	56
無合法地位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協助.....	57
第 62 點	57
第 63 點	57
研修精神衛生法	57
司法近用權	58
第 64 點、第 65 點	59
第 66 點	59
從優從寬審核假釋	59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60
第 67 點	60
第 68 點	61
提升審判效能	61
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	61
第 69 點	62
第 70 點	62
第 71 點	63
第 72 點	64
第 73 點	65

第 74 點	66
第 75 點	67
第 76 點	67
第 77 點	68
第 78 點	68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68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配置適足預算.....	69

表目錄

表 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及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返還案件調查情形...	32
表 2 青少年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	43
表 3 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原因一覽表	50
表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時點一覽表	50

圖目錄

圖 1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 ..	70
--	----

前言

1.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辦理完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該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係我國在落實人權保障上亟待改進之事項，且為第三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各民間團體、相關人權學者專家等，亦期待我國相關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潮流。
2. 為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我國擬具「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提報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確認通過。會後責請各該點次主辦機關依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就結論性意見所提缺失擬具相關改善計畫/措施、計畫/措施實施後所欲達成之人權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等回應表內容。另在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中並就人權指標予以明確定義，係指依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俾利各該點次主辦機關能擬具適切之結構指標、過程指標及結果指標等人權指標。
3. 回應表第一階段之審查機制：
 - (1) 各該點次主辦機關於完成回應表內容後，依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視各點次之性質，跨部會點次由行政院召開 7 場次之回應表第一階段審查會議；至單一部會點次則由各該點次主辦機關分別召開 14 場次之回應表第一階段審查會議。上述回應表審查會議均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召開，各場次會議召開日期、相關會議資料等，均登載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查閱。
 - (2) 該階段審查會議均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民間團體、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相關機關等與會，會中委員及各民間團體秉持專業，就其長期關注之領域給予寶貴意見，因其多為第一線參與人員，是以在政策執行面給予相關機關許多反饋及政策制定應思考之各面向，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利用此會議，充分交流、溝通，為如何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集思廣益，俾使研擬之改善計畫/措施、人權指標，更臻完善。

4. 回應表第二階段之審查機制：

- (1) 相關主辦機關參酌第一階段審查會議之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後，依落實及管考規劃方案之規定，將回應表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
- (2)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將結論性意見予以分類，依議題類型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間召開 8 場次審查會議，由該會委員再次就各主辦機關依第一階段之審查建議所修正之回應表，進行第二階段之審查。第二階段之審查重點在於各主辦機關有無依第一階段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辦機關確依第一階段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並使各主辦機關所研擬改善人權缺失之計畫/措施、人權指標等內容，納入民間團體之意見，以傾聽、貼近民意。
- (3)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權責小組完成回應表第二階段之審查後，各主辦機關依據該階段之審查建議再次修正回應表，該修正後之回應表並提報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第 31 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通過。

5. 後續管考情形

經查 78 點結論性意見中有 67 點結論性意見係屬需我國改進者，本報告爰僅就此予以回應(餘 11 點係屬國際審查委員對我正面之肯定等點次，未有需改進之處)。各相關機關擬具之回應表中，藉由相關改善計畫/措施之實施、推動，統計共提出 389 案人權指標。為細緻管考回應表之執行情形，我國建置相關管考資訊系統，以「人權指標」為立案標的，請各相關機關定期每半年上網填報辦理進度。

6. 有關回應表 389 案人權指標每半年之辦理情形，均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外界查閱，因其辦理情形資料篇幅甚多，相關結論性意見之辦理成果及具體辦理情形，無法逐一納入本次「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報告中，而係由各點次主辦機關擇重點摘述之，謹此敘明。

7.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詳第 70 頁圖 1。

第 9 點

審查委員會於 2013 年曾建議將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儘管在本次審查涵蓋期間提出許多不同的方案，中華民國(臺灣)卻仍未決定究應成立完全獨立的機構，抑或是設置於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委員會建議應全面遵循巴黎原則，儘速成立完全獨立且多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¹

1. 監察院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配套法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三讀通過該等法案，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本次公布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監察委員之資格條件新增「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自第 6 屆起，29 位監察委員中，應有 7 位來自不同族群或人權專業領域的代表出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 10 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前述人權資格之監察委員 7 人為當然委員，另 2 名委員由院長每年改派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擔任，其主任委員由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 1 人任之；該會職權包括：處理與調查侵害人權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至另一配套法案—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 2019 年 6 月 11 日監察院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由該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議再行討論，監察院已配合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配套研提監察法修正草案中。

第 11 點

在此一精神下，審查委員會欲鼓勵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致力促成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CAT, OPCAT)、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CMW)及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CED)。此將確保國際核心人權架構的全面涵蓋。

¹ 各點次框線內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禁止酷刑公約

2. 參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3. 為研議推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能性，勞動部於 2014 年完成保護移工公約國內法化委託研究，因保護移工公約涉及整體跨國勞動力政策與法規調整，需配合國家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及勞動力政策審慎評估並尋求社會共識。為落實保護移工公約，勞動部陸續召開跨部會會議及專家學者會議、辦理工作坊，共同探討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相關議題。
4. 保護移工公約係揭櫫國民待遇原則，而非最低基準，與國內法仍存有部分落差，業經相關部會研提部分條款之保留，包含：(1)受拘禁當事人與其原籍國的領事或外交機關或代表通信或會面權利，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以調和被告權益與公共利益；(2)移工如處於違法情形，或其子女無合法居留權，其子女在臺受教涉及醫療、保險、居住等相關生活層面配套措施，應就整體政策再予評估；(3)政治參與權；(4)同國民待遇享有社會住宅、失業給付、參加遏制失業現象的公共就業計畫、就業服務，及移工家庭成員享有職業訓練等，應考量國家資源有限及移工為補充性勞動力之原則；(5)移工依就業國法規合法居住並從事有報酬活動 2 年後，具有自由選擇有酬活動權利，與現行移工符合法定理由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及其 3 年期滿得續聘或轉換雇主有別等。勞動部就保留條文之原意及保留之必要性與相關部會再行評估，賡續辦理國內法化作業。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5. 為因應我國已非聯合國會員國，於簽署各該國際公約後無法完成存放程序所生之問題，且條約締結法所定程序較制定施行法更為減省行政作業成本及外交資源，爰依條約締結法之程序，使本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已於 2017 年 9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加入本公約。

第 12 點

關於兩公約，審查委員會欲稱許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的持續努力，以使國內法符合兩公約中各該權利及義務。然而，委員會注意到，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抵觸的情形下，國內法院究竟有多少權限範圍得賦予兩公約優先性，並不明確。因此

委員會建議兩公約應被視為中華民國(臺灣)憲法的一部分。委員會並進一步鼓勵政府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

6. 兩公約之司法實踐

- (1) 兩公約於司法判決中受引述情形，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自 2009 年兩公約施行，各級行政法院均曾有裁判引述兩公約之規範，顯見兩公約施行已受各級行政法院法官之重視，並落實於各該裁判中。關於裁判是否直接適用公約，司法院已將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書案號清單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院人權專區」並持續更新。另在民事個案中，倘有應適用而未適用、或適用公約錯誤，而認屬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者，當事人自得依法提起訴訟救濟。另在有些個案中，法官如認內國法已可排除侵害，雖未明文引述公約，但適用法律時已將公約之精神納入考量。再者，2019 年 7 月 4 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大法庭，未來將有機會受理相關案件，而有機會對上開法律爭議做出統一見解。
- (2) 又為瞭解法官對於兩公約之適用態度及盲點，期使法官於審理個案時能融入兩公約之精神、正確適用及解釋兩公約之內容，司法院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整理及分析自兩公約國內法化以來我國法院如何適用兩公約，以進一步提出解釋適用上之建議。旨揭報告「初探兩公約之司法實踐—以我國法院判決為核心」已完成，並置於司法院網站人權專區，供各界參考。該報告顯示我國法院對於兩公約之實踐，從「量」方面觀之，依照案件類型區分，刑事裁判中關於兩公約之引用為最多，行政裁判次之，民事裁判居於最末。從年份分布觀之，可得知引用兩公約之裁判數目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質」方面觀之，可見法院有意識地從兩公約一般性意見進行權利意涵之詮釋，進而運用於我國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或者運用於個案之涵攝論理中，抑或於刑事個案中影響法院之論罪與科刑。我國法院援引公約之情況大致為：法院多引用公約以界定權利之內涵，使權利保障之領域更加明確或者擴張；或藉以快速證成對權利之侵害狀態存在；抑或藉此強化對於權利之保障。
- (3) 大法官解釋內容引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者，經司法院初步檢視包含釋字第 392 號、549 號、578 號、582 號、587 號、623 號、678 號、709 號、710 號、

719 號、728 號、756 號及 775 號等，相關解釋文及理由書均置於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可供參照。

7. 辦理國際研討會、研習課程及論文撰寫

- (1) 有關積極協助法官正確適用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方面，司法院 2015 年至 2019 年積極辦理相關國際研討會與研習課程。
- (2) 另為加強各級行政法院法官瞭解兩公約或其他國際人權公約，並協助法官正確適用，亦委請學者撰寫「國際人權公約在行政法院審判上之適用問題」論文，收錄於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8 輯，提供法官參考。

第 13 點

1993 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明確確認，一切人權均有普遍性、平等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因此，審查委員會十分關切最高行政法院於 2014 年 8 月決議實際上排除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委員會因此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當局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兩公約所含的一切權利在國內法院有直接且平等的適用性及可訴性，以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3 號一般性意見。

8. 最高行政法院 2014 年 8 月份決議肯認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國內法律效力，並據公約各別規定有無明確規定請求權內容及要件而為公法上請求權之意旨，並未排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在國內法院之適用。
9. 為確保最高行政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應於審判權之作用內建立適當裁判機制，乃建構最高行政法院之大法庭制度，就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如涉及兩公約請求權爭議，亦可作成統一法律見解。

第 14 點、第 15 點

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仍然受到嚴重關切。自 2013 年初次審查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以來，在這方面的改善似乎有限。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當局應優先關注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欲向政府強調並提醒，人權教育訓練的目標是要逐漸灌輸對人權原則與價值的認識，以及人權在不同的社會部門中，如何被享受、被尊重、被保護及被實踐。

委員會也呼籲政府，應為公務人員安排在一般執行公務，以及特別在擬定、規劃、執行與評估所有政府專案與活動上，採取關於以人權為本作法的密集訓練課程。委員會要求在下次報告中，應納入關於此項建議的詳細進度報告。

人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改善及進度

10. 法務部自 2011 年持續督促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教育訓練，並自 2016 年至 2019 年與地方政府合辦人權教育訓練，持續辦理創新且多元化之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有關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教育訓練之部分，從以重視量的統計模式，於 2016 年下半年逐漸修正為對質的覆蓋率的重視，綜觀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上半年為止，覆蓋率平均為 63.42%，於人權教育之深化上，將持續努力。

11. 法務部於 2018 年擬具「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間為 2018 年至 2020 年），計畫內容包含人權教材、師資、實施方式及成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函請各級政府機關配合辦理，另函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等參酌辦理。依該實施計畫設定之結果指標：
(1)中央各部會編纂兩公約人權教育教材之比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達 80%；
(2)中央各部會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之比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應達 80%；
(3)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受訓覆蓋率於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前應達 60%(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 2 小時)，且實體課程(每次 50 人以下)之受訓比率須達 40%，訓後成效測驗之平均分數應達 75 分。

提供相關且適合每個預期目標群的人權教育訓練

12. 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35 點、第 136 點、第 138 點至第 144 點。

人權教育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列為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

1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2013 年至 2016 年業將國際人權公約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由各主管機關列入年度訓練計畫執行。又自 2017 年，業將人權教育納入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之 10 小時課程項目內涵，期使公務人員具備人權法治觀念，並運用於各項政策規劃及執行中。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各年度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性訓練相關規劃，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以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為例，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訓練共 36 場次，計 3,242 人

參訓，已制度化、常態化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價值與理念。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相應之人權議題課程

15. 我國自施行兩公約以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職掌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均安排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包括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 5 項公約之沿革、制定之意義及其施行法主要內容，並參酌國際相關作法及受訓學員、機關、學者專家等建議，於 2017 年由專題演講改採個別班級授課，適度搭配專題研討、個案研討及案例解析等設計，提供學員交換心得，以活絡教學。最近 1 次修正為 2018 年按簡任、薦任、委任之不同層級受訓人員，規劃設計相應之課程內容及訂定課程名稱與課程目標，並自 2019 年實施。

加強公務同仁於編擬、審議、管制及評核政府計畫之人權意識

16. 為加強公務同仁於推動政府各項計畫過程之人權保障意識，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完成「政府計畫之人權原則與價值」教材規劃，並於 2019 年起納入政府公共建設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機關績效評估作業等相關講習會課程，並將電子檔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供各機關同仁點選參閱。

第 16 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括透過具拘束力的法規規定監督與管制的需求，應給予充分關注。委員會提醒，在國際人權法下，政府有義務確保不論是在臺灣或海外營運的臺灣企業，以及在臺灣營運的外國企業，皆應尊重一切人權。尤其這些商業活動影響勞動條件、女性勞工與移工的地位、工會團結權、居住權、土地權及環境權。

落實公司對外投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7. 嚴格審查國外投資申請案件及核准投資處分附加附款：依據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之金額逾新臺幣(下同)15 億元者，應於投資前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如發現公司國外投資有違反國際條約之義務者，將否准其申請；如核准公司於國外投資者，並逐案附加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附款。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已核准(備)國內公司赴國外投資者，2018 年共 638 件、2019 年共 670 件，並於核准(備)公司投資時，於核准(備)文要求公司及所投資事業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確實遵循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主動實踐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8. 積極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每年辦理投資業務說明會，宣導內容包含企業海外經營時應履行兩公約之企業社會責任，並同時重申違反上開規定之效果，以落實企業人權保障之觀念。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2018 年至 2019 年辦理投資業務說明會共 22 場次，均向參與之廠商、人員宣導兩公約企業社會責任。另有關台塑集團赴越南河靜投資鋼鐵廠，於 2016 年造成當地國污染一事，經濟部將加強對該公司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以避免再次侵害人權之情事發生。

評估推動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19. 政府評估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研提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經濟部已進行初步研究，並請相關部會與機關依據前揭原則就主管法規進行檢視，獲得初步歸納之相關成果，後續將持續盤點法規及行政措施，參酌歐盟會員國之國家行動計畫，並與歐盟就相關推動經驗進行交流，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之參考。

修正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

20. 2018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導入公司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使國內所有企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有明確法源依據。

促進金融服務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及督促銀行公會、票券公會、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守則，以提升其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2. 銀行辦理企業授信、放款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以參採赤道原則精神。另保險業於辦理專案融資及進行投資計畫時，亦宜審酌放款戶及被投資者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等事項，並督導各公會完成訂定金融業週休二日新制調適指引。

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督促企業尊重人權

23. 為督促上市(櫃)公司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強制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

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編製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 2015 年擴大強制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滿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2017 年公告申報報告書(有累積虧損者，應自 2019 年適用)。上開指南已將經社文公約融入應揭露之考量面及績效指標，包括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人權等。至 2019 年，強制編製公告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家數計有 314 家。

加強移工工作權益保障

24.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67 點至第 83 點。

保障勞工行使團結權益，推動勞工組織工會

25. 參見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94 點。

檢視環保法令及相關函釋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並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之考量

26. 2015 年至 2019 年完成 7 項法律、226 項環保法規及 194 項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並辦理工法規疑義釋示或個案判釋之公文計 2 萬 734 件，經檢視均符合兩公約規定。

依法規規定向企業徵收污染防制(治)費，以減少工商活動造成之污染量

27. 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自 1995 年 7 月即參採先進國家採行之經濟工具納入環境管制策略，進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之開徵，並因時制宜採滾動式檢討；又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與其所使用之油品數量息息相關，考量徵收行政作業成本及效能，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直接以油品銷售者或進口者為徵收對象，依其在國內銷售油品銷售量徵收，而出口外銷油品則不在徵收之列；水污染防治費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分階段徵收。

落實環境執法

28. 依行政罰法規定有關違反環保法律義務之不法利得，納入罰鍰額度，得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度之限制，2015 年至 2019 年已裁處違反環保法規案件 130 件，金額為 1 億 5,172 萬餘元(含不法利得 5,070 萬餘元)。

公開表揚對環境保護具有重大績效事業，以激勵其他事業仿效

29. 201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頒獎，表揚 2019 年永續發展績優單位，其中企業類永續發展獎計 3 個得獎單位。

第 17 點

審查委員會肯認在改進過去錯誤的過程中，轉型正義所具有的根本價值。政府提出的立法草案需要有效且直接滿足人民得知真相的權利及解嚴後重獲正義的平反。就這方面而言，政府應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及時開啟具包容性的真相與和解程序，並將國安單位包括在內，以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

保障受害者與研究者能有效取得所有檔案

30. 政治檔案查訪及移轉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自 2000 年籌備處時期，以檔案保管風險性及重要性為優先考量，六度專案辦理政治檔案徵集，將包括二二八、美麗島事件及劉宜良、林義雄、陳文成、鄭南榕、劉自然等重大政治事件，及戒嚴時期情治或警政機關之監控、調查及逮捕過程等偵防保防相關檔案列為國家檔案。其第六度政治檔案專案徵集，列入移轉檔案約 13 萬餘案，除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檔案，經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調查局三方協商，規劃分為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2 月二階段辦理移轉外，其餘機關均規劃自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前完成移轉。自 2015 年至 2019 年，完成第五度、第六度政治檔案徵集，移轉政治檔案計約 1,877 公尺。

31.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檔案局徵集之國家檔案經整理完竣，目錄即公布於國家檔案資訊網，至 2019 年計公布政治檔案 10 萬 5,962 筆目錄提供各界檢索應用。政治檔案條例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已簡化檔案應用程序，明定區分檔案應用對象，提供檔案當事人最大開放範圍，並實施先閱覽抄錄、後分離複製機制，縮短應用准駁程序；為兼顧保障第三人之隱私權、資訊自由等權益，明定各類限制最遲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年限，且改以案卷中最早文件產生日為計算基準，提前開放應用。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檔案局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政治檔案計 1,399 次、13 萬 6,030 件，提供 13 萬 5,615 件；另受理機關(構)申請檢調政治檔案計 396 個機關次、41 萬 7,046 件，提供 41 萬 6,983 件。

(2) 為促進檔案開放應用，2017 年檔案局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新增「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提供政治檔案館藏介紹、目錄及索引查詢、檔案影像全文應用等服務。

32. 私人文書清查及返還：檔案局為實現民主與人權之普世價值，並回應社會對於轉型正義之期待，已訂定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主動清查國家檔案，並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自 2015 年至 2019 年，再清查可返還之私人文書增計 99 頁，分屬 26 名政治受難者，已通知政治受難者或其家屬，受理 12 人(12 件)申請案。

開啟真相與和解程序

33. 人民因二二八事件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之受難者，可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原名稱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向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申請給付賠償金及回復名譽。自 2015 年至 2019 年，受理申請賠償計 77 件、核准 42 件，賠償金額共計 6,520 萬元。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或重大儀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自 2015 年至 2019 年，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44 張。
34.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回復名譽：
- (1) 行政院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規定，為處理戒嚴時期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之受裁判者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特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補償、研究及回復名譽相關事宜。補償基金會於1999年成立至2014年9月8日解散，計受理1萬67件補償申請案件，核發補償金199億1,030元，其清算後，人民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由內政部承繼，並自2014年12月10日委託二二八基金會辦理。自2015年至2019年，受理訴願案件為2件，行政訴訟案件為6件，陳情案件為66件。申請回復名譽獲准者，於重大儀典由總統親頒回復名譽證書給受難者或其遺族；自2015年至2019年，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22張。
- (2) 2012年至2019年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補償事件受理52件，終結52件，核准12件(人)，核准件數占終結件數23%，補償金額總計969萬3,500元，依法檢討偵審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及內部求償審查。

35. 促進轉型正義：有關撤銷司法不法判決與塗銷前科於 2018 年 10 月 4 日及 12 月 7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及 5 月 30 日辦理 4 次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合計 5,837 人，促轉會亦同步函請司法院、國防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塗銷前科紀錄作業。另推動轉型正義之心理療癒與關懷，已邀集臨床與諮商心理、精神醫療、社工與法律等跨領域專家，共同擬定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綱要，並完成兩梯次培訓。總計 59 名完訓專業助人者，未來可投入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療癒工作。

探討並反省集體記憶

36. 補償基金會向國防部、檔案局、最高法院檢察署等機關調卷，總計發文 7 萬餘件，編成案卷計 1 萬 67 件，已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移交文化部，由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接續辦理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人權館於 2019 年建置「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並持續與政治受難者(家屬)、臺灣近代史學者、律師等專家研商，在保護當事人隱私權之考量下，供外界查詢應用，藉由完善典藏維護設備，留存國家重要之人權歷史記憶，促進卷宗相關史料的近用權。
37. 促轉會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撰寫作業，並整合人權館與檔案局等既有體制資源，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俾有助於釐清加害體制之責任歸屬，以還原歷史真相。

第 18 點

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所得不均的惡化情形，表達嚴重關切。近期數據顯示，中華民國(臺灣)的財富集中在金字塔頂端 1%人口的情形日益嚴重。如此所得不均的惡化將威脅社會安定性、民主凝聚力以及人權的一般體現。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應重新擬定國家經濟政策，包括稅制及國內與全球貿易體制。這些作法在完全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上，尤其不可或缺。

各部會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措施

38. 政府持續透過「社福」、「就學及就業」、「薪資」及「租稅」4 大面向齊頭並進，由相關部會推動各重點工作項目，以積極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2010 年起我國基尼係數呈現下降趨勢，至 2018 年降為 0.338，低於金融海嘯前水準，且歷年基尼係數均維持在 0.35 以下，低於國際警戒線 0.4，變動趨勢相對穩定。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

39. 我國業修正所得稅法，自 2018 年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單身者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提高為 12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 萬 8,000 元提高為 20 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 2 萬 5,000 元大幅提高為每人 12 萬元，增幅達 33%至 380%，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以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並自 2019 年起實施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減除或必要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方式，合理化薪資所得稅負。
40.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我國定期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特定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201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已達應行調整標準(物價指數上漲累積達 3.06%)，爰公告調整每人每年免稅額由 8 萬 5,000 元調高至 8 萬 8,000 元；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由每人每年 12 萬 7,500 元，調高至 13 萬 2,000 元。

透過地方產業輔導，提升偏鄉就業機會

41. 經濟部為提升偏鄉就業機會，依據地方企業需求進行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在實質輔導前，於受輔導區域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說明會，讓在地業者瞭解輔導機制並確認需求，再進行輔導廠商篩選；後續輔以科技服務應用工具(QRCode、AR 及互聯網/行動 APP)、社群媒體故事行銷及品牌價值深化等知識課程，並不定期實地訪查受輔導店家瞭解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內容調整依據。2016 年協助弱勢偏鄉企業 85 家，並於 2017 年完成弱勢偏鄉地區實質或短期診斷輔導 100 家次。

第 19 點、第 20 點

審查委員會稱許政府在確保法規遵循平等與不歧視原則上的努力。然而，委員會對於雖有反歧視條款散見於許多法律中，卻缺乏一部涵蓋所有脈絡下所有歧視理由的綜合性反歧視法，表達關切。

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應制定涵蓋所有性別平等領域的綜合性法規，目的在於落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委員會重申此一建議，同時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考慮通過綜合性的反歧視法。這部法律應該涵蓋基於任何理由的直接與間

接歧視，以及對公私部門皆有約束力的積極義務，並課予政府確保法律上及事實上平等的義務。

研議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

42. 法務部於 2019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研究單位已提出平等法草案，該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法務部已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又行政院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邀請提出平等法草案之研究團隊及涉及反歧視法規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審慎研議評估，作為立法參考。目前有關涉及反歧視之議題，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法務部等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分別處理。

第 21 點

審查委員會稱許教育部落實前次建議，發展並實施關於不論性別認同為何，人人皆享有平等權利的有效資訊提供與意識提升方案，並且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及雙性人(LGBTI)權利的尊重。

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

43.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其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44.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並據以建構各階段之能力指標，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 2019 學年度依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為促進議題教育功能之發揮，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已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
45. 為使各級學校釐清多元性別之多元性，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除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亦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

性別觀點，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並適時對各界進行溝通、澄清與說明。關於教科書中使用名詞之疑義，業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學術名詞審議會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多次討論及釐清；另建議教科書出版社優先使用政府機關網站資源，並考量網站連結的妥適性與必要性，以確保資訊來源的正確與適切，各教科書出版社均已重新檢視並更新相關內容。

46. 對於製造性別平等教育之假消息，刻意造成社會恐慌，企圖扭曲性別平等教育價值及真義的行為，教育部堅決捍衛性別平等教育，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力挺每一個第一線專業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與尊嚴，並慎重澄清教育現場並無散布謠言者所述不當的性別平等教育內容。
47. 為提供校園性別友善環境，教育部將設置或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納入相關補助衡量指標，並函請尚未設性別友善廁所之大專校院，衡酌各校需求後，本校園自主原則推動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依 2018 年調查結果，已有 96 所大專校院設有性別友善廁所。

提升平權意識

48. 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社會性/別等原因產生差異，文化部訂定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每年進行徵件，進行文化平權示範性計畫補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邀請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參與性別平等相關研討會，以期涵養廣播電視從業人員有關性別平權之觀念，避免製播物化性別、偏頗或歧視之內容。

第 22 點

儘管如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 LGBTI 人群的生活狀況。與在許多其他國家相同，這些人時常面臨來自相當部分一般大眾及學校內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及侵犯，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問題。儘管注意到政府已採取相當程度的措施，為醫師、護理師及其他醫院工作人員，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教師開設關於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的訓練課程，委員會建議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實施大規模且持續的資訊提供活動，作為配套行動，以增進大眾對於 LGBTI 人群在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人權狀況的認識。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加強推動各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

49. 各教育階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方法

- (1) 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持續將教材上傳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網站，供民眾、教師參考。建置「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提供多元素材，引導民眾思考相關性別議題，並啟發民眾性別敏感度。
- (2) 高等教育階段：研訂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以委託或補助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培訓或研習活動，課程包含充分尊重 LGBTI 人群人權相關內容。
- (3) 特教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開發各障礙類別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資訊網及特教通報網，並每年舉辦性別平等知能與培力研討會，增加教師性別平等專業及事件調查知能。

50. 為向社會大眾說明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教育部製作宣導資源「教育部告訴您性別平等教育教什麼」，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或迷思進行澄清，並包括尊重不同性別學生之權益。

落實教師職前及在職培育制度

51. 為增進師資生及在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教育部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將性別平等教育納入教育專業課程，或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供師資生選讀。另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優先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

辦理 LGBTI 人口群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52. 為促進國內同志社群心理健康，2018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中華身心健康促進暨研究協會辦理「2018 同志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項目及成果為：國內同志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共 20 場，總計 379 人次參與；以網路問卷方式，辦理 LGBTI 民眾心理健康需求與現況調查，總計有 912 人次填答，有效問卷達 909 人；結合國內大型同志相關活動，宣傳同志心理健康促進理念，並推廣心理健康自我評量，於 3 場大

型活動共服務 111 人次；收集 LGBTI 民眾於全國可運用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產出「同志友善心理健康資源」手冊，並已將該手冊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供民眾下載並閱覽使用。2019 年與 3 家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LGBTI 人口群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內容包括：辦理國內 LGBTI 人口群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提供 LGBTI 人口群之心理健康諮詢專線服務，以及持續收集 LGBTI 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等相關工作。

第 23 點

審查委員會重申前次建議，政府應提升性別平等處層級，以使其具有足夠權限、職權及預算，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擬定並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任務。

5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2 年規劃成立時，由部會層級(二級)提升至院層級(一級)，已達成層級提升之目標。此外性別平等處 2019 年性別預算較前 2 年增加；未來如有新興業務，將配合業務發展爭取額度外需求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使政府資源達到妥善運用，並發揮最大效益。

第 25 點

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重申前次建議，應對各種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此評估的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多部門的方法，發展解決家庭暴力的綜合性計畫。委員會並建議政府對於弱勢的婦女群體，例如身心障礙婦女及嫁至本地的新住民女性，給予更多的關注。

54.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相關策略及辦理情形如下：

- (1) 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 342 名保護性社工人力，以推動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另各地方政府皆已建立集中受理通報與篩派案機制，避免分工或跨單位協調問題，加速案件處理時效。
- (2) 強化預防推廣教育：自 2016 年補助辦理「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教育或宣導活動，鼓勵社區主動發掘社區中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並就該社區之文化、多元族群特性(包括：婦女、兒童及青少年、男性、原住民、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者)辦理在地性的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宣導活動，累計至 2019 年共計補助 238 項計畫。

(3) 強化公私協力模式：透過重新建構成人保護服務體系中公私部門的角色分工，使得公私協力更順暢。考量私部門具有多元彈性與自主性優勢，適合處理非緊急、能夠符合個別化服務期待的案件，強化深化服務之效能。配合前開計畫之推動，各地方政府已分階段逐步調整與民間團體之協力模式，並預計於 2020 年前全面完成。

(4) 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①為強化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者之訪視追蹤及處遇效能，衛生福利部已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工作小組會議，研訂家暴被害人社工與心衛社工之合作機制；另函請各地方政府將相對人為精神病人，且心衛社工訪視級數為 A 級之個案納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服務範疇，並要求家庭暴力社工與心衛社工採取共訪共管之服務模式。各地方政府 2019 年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業將上開案件類型納入服務範疇，衛生福利部亦會透過定期檢討會議檢視各地方政府落實情形。

②現行各地方政府已針對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經評估有高致命風險者，提列定期召開的跨網絡會議逐案檢視各體系之評估報告、服務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工作策略，藉此平臺充分交換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司法體系等專業意見，以擬定周延的安全計畫，未來逐步擴充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量能，實踐以家庭為核心之理念，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55. 參考「新住民家暴被害人服務模式初探計畫」之研究建議，衛生福利部於內政部移民署所提「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2019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有關人身安全考核項目，增列「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之考核指標，主要以提供合作機制之佐證資料，促進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處)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跨單位間合作，整合相關網絡資源，以增加服務之連結與完整性。

第 26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僅有 5% 人口登記為身心障礙者，遠低於各國平均的 10% 至 15%。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進行全國普查，以查明包括高齡者在內的各項身心障礙者的實際數據。委員會進一步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擬定與普查數據結果一致的相關政策，經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並提撥得以滿足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充足預算。

56. 衛生福利部於 2018 年 8 月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查表中納入華盛頓身心障礙統計小組(Washington Group on Disability Statistics)設計之問項，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第 77 點之精神。

第 27 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對原住民族作出歷史性道歉。委員會建議應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並落實根據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所承諾的修正後政策與行政措施。委員會特別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57. 行政院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設置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原推會)，負責該法所賦予之審議、協調事務。為落實該法，使其更為周全完備，原推會自 2006 年設立後，即全面盤點該法相關法令，列管應配合制(訂)定、修正之相關子法總計 89 項，至 2019 年已完成 82 項，餘 7 項尚未完成。另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整理、編輯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並解析國內原住民族法律實務見解，發送相關單位及各法院，作為建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法制之參考。

傳統土地及領域調查與確認，應與原住民族協商，並經其直接參與

58.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下簡稱劃設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可以自組劃設小組進行劃設作業，劃設小組主要由當地部落會議或部落領袖推派部落代表若干人(亦即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傳統領域調查、確認及劃設)組成，並規範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規定劃設小組應將劃設之成果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議決通過後，才能進行後續公告作業。
59.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7 年至 2019 年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並請全國 55 個原鄉公所轉知所轄部落，挹注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所需之經費、人力，並大幅簡化作業程序，縮短劃設期程。於審核補助計畫時，會詳加注意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僅為協助角色，不得影響部落自主劃設之主體性。以 2017 年度計畫為例，某公所未經徵詢及整合部落意見，即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報補助劃設計畫，經詳實審查後業已駁回該公所之申請計畫。

60.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每一年至少辦理 3 場次教育研習，透過說明傳統領域劃設程序、實務圖資製作方式，以及原住民族土地文獻蒐集及訪調方式等，並與部落座談劃設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2017 至 2019 年持續進行工作會議，積極溝通並解決部落執行劃設計畫之問題，已完成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公告作業。惟劃設辦法限於母法之授權，僅能劃設公有土地，外界部分原住民團體表達不同意見，認為原住民族土地劃設應包含公、私有土地，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劃設辦法推動施行一定時間後，將會進行通盤檢討，並廣納各方意見，研商取得共識後進行相關修法作業。

第 28 點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立即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的機制，在影響原住民族的開發計畫與方案上，尋求其自由、事前且知情下的同意，以確保該等計畫與方案不會侵害原住民族的權益，並在該等權益侵害已發生的情形，提供有效救濟途徑。該機制應該遵循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其他國際標準。

61.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範明確、公開、民主的原住民族知情同意踐行程序。自該辦法發布後，統計至 2019 年，經各地公所回報屬同意事項案件數共 67 件，其中會議流會共 9 件，議決結果不同意共 3 件，議決結果為同意共 55 件；其開發利用行為或限制利用措施，開發單位若未依法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而逕為開發或限制時，即屬違法行為，按我國現行法制，有關違法行政處分及其救濟途徑，已有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詳盡規範。即人民對上述開發行為或限制措施內，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其權益受損害時，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62.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法律權益，提供遇有法律問題之原住民法律扶助服務，扶助項目包含法律諮詢、調(和)解代理、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非訟或仲裁之代理、辯護或輔佐，2015 年至 2019 年准予扶助案件數計 1 萬 4,392 件，就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計畫相關案件，計有 3 件申請法律扶助；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扶助專案如電視、廣播、網路及巡迴宣導等，鼓勵原住民善用法律扶助服務，並培養基本法律概念。

63. 有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損失補償機制相關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完成草案，惟因其部分規範涉及劃設辦法內容，具有高度關聯，尚須配合調整後，再行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及地方諮詢會議，並完備法制作業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29 點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政府為承認平埔族群地位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對推動其身分認定制度的努力。然而，委員會仍舊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群，此一部分沿襲自日本殖民時期的分類方式，與官方承認 16 個原住民族的現況不符。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用原住民族自己認同的分類方式，並保障他們擁有充分且平等的參與及代表性。

64.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惟仍待立法院擇期續辦協商程序。俟該法修正通過，將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訂定平埔原住民之民族別認定辦法，除將參考學者專家之分類外，並依據主觀認定及客觀族群分界訂定相應之法規，俾使民眾得依照自我認同登記相應之民族別，比照現行法定原住民。另將配合內政部戶政司公告開放平埔原住民身分別之登記，透過多種政策行銷管道，協助民眾獲取登記資訊，早日回復平埔原住民身分。
65. 現行原住民族權利體系規定，均依據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長期以來之客觀需要所設計，因此政府將依據登記資料調查平埔原住民在文化、語言、社會、歷史、經濟、教育、政治參與等層面的客觀需要，例如在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參與上，確立選舉人數多寡及應保障地方政治參與程度等，實質平等地建構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攸關原住民族權利法令約計有 283 種，政府將在確認平埔族群客觀需求及政策標的數量後，依調查結果，逐一檢討上開 283 種法令，逐步建構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體系。

第 30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原住民族的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同時，審查委員會鼓勵政府確保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具有文化適切性。在擬定、執行及評估這些方案的所有過程中，應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的參與。

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

66. 衛生福利部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衛生福利部已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於行政院審查中，後續嗣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設置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67. 結合地方資源，辦理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健康議題識能傳播，並強化部落健康營造特色發展，辦理家庭健康關懷，瞭解成員籍在人不在與不同生命階段之公共衛生服務利用情形，協助健康需求或異常之服務資訊提供與轉介，紮根家庭連結及需求水平整合或轉介；並建立健康照護服務非正式人力發現介面，促進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健康照護供需模式建構；至 2019 年共設置 53 處部落健康營造中心。

研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及教育服務政策時，提供充足資源並確保原住民族參與

68. 為確保原住民族長期照護具有文化適切性及其參與，政府成立之跨部會會議均有原住民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包括：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原住民族長期業務合作平臺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會等，邀請原住民族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研擬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017 年至 2026 年)「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

69. 為確保原住民族傳統衛教慣習受到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藉辦理五區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與健康文化座談會、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政策與實務研討會，安排原住民族傳統健康文化講座，讓參加之社工員、照顧員、督導等工作人員，能提升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健康照護知能。

70.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法規，及建構原住民族之中央與地方課程研發與教學輔導網絡，健全原住民族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織，達成預期課程目標：「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所需要之原住民族教育學相關基礎學理與政策研究，支援各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總協作中心，並依「區域」及「領域」(族群)輔導機制，設為總中心、西區中心、南區中心、宜花中心、臺東中心，以輔導所屬區域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統整協調各分區中心之運作，統合原住民族課程發展模式，並研發相關課程模組，提供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

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用，並發展以原住民族文化為本位的課程，以彰顯原住民族教育主權，同時傳承各族群文化。

71.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政策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之諮詢。又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地方政府應召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之審議，審議會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第 31 點、第 32 點

自初次審查以來，包括仍舊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看護及幫傭工作者在內，外籍家事類勞工的處境幾無任何改變，這是一個令人嚴重關切的原因。再者，儘管 2013 年初次審查期間委員會曾表達嚴重關切，政府對多年來承諾制定的家事勞工保障法卻未採取任何行動。

審查委員會重新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儘速排除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的障礙。此外，委員會要求政府在下次報告中，針對此議題所達成的進度提出詳盡的說明，以及該法案對移居者權益的影響評估。

72. 我國目前家事勞工不分本、外國籍勞工，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由勞雇雙方依民法相關規定，以勞動契約釐定。另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已明定，雇主聘僱移工，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應作成該外國人母國文字之譯本。且契約應明定移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另有其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等，以為依循。有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應提供足夠休息時間、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等，我國亦已與各來源國協議相關保障事項，並非全無規範。但因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庭事務等工作，其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73. 為維護家事類移工在臺維持生活之基本需要，勞動部已與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召開多邊會議，達成各來源國在臺辦事處對於新申辦之家事類移工之勞動契約，薪資項目調整至 1 萬 7,000 元進行驗證之共識，以改善家事類移工之勞動

條件。另將持續參考物價指數等數據，並考量雇主經濟負擔之情形下，適時與移工來源國研議家事勞工之薪資，維護家事勞工獲得合理薪資之權益。

74. 為強化雇主對於聘僱外國人法規及管理責任之瞭解，勞動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實施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聘前講習內容著重於聘僱移工之相關法令、移工健康檢查及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處置、聘僱移工入國後應辦事項、權益保障事項等，有助於雇主瞭解聘僱移工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維護移工人權，締造和諧之勞雇關係。至 2019 年，雇主聘前講習完訓人數計 18 萬 8,310 人。
75. 政府已推動「擴大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且為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的長照需要者，可申請喘息服務，以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並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至 2019 年 8 月，服務人數為 641 人、服務人次為 6,225 人次。
76. 勞動部雖已於 2011 年 3 月 15 日研訂完成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再陳行政院續行審議，惟因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該草案須再行檢討。為保障該等人員權益，勞動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並適時召開相關規範會議。各界對於家事勞工之權益保障存有不同意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待命時間難以明確區分；如比照勞動基準法標準，替代人力恐有不足，亦將增加受照顧者家庭負擔。因涉社會共識形成，勞動部持續積極聽取各界意見。

第 33 點

雖然政府已提供一些關於 2017 年初生效的相關增訂法條的資訊，政府未能對據報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的臺灣籍漁船執行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且其中據報曾發生包括對操作這些漁船的外籍勞工施加勞動權與人權侵害在內的重大犯罪，審查委員會仍舊對關於此事政府的可責性表達持續關切。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因未能在國際打擊 IUU 漁業方面採取充分措施，而 IUU 漁業對環境及瀕危海洋生物帶來嚴重衝擊，中華民國(臺灣)目前已多次受到國際組織的正式警告。

77.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完成訂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制定遠洋漁業條例及配合修正施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漁業法、15 項子法規及 5 項公告。另推動裝設電子

漁撈作業日誌、卸魚聲明機制、指定國外漁獲轉載或卸魚港口計 32 處、對進入我國港口之外國籍漁船執行港口國管理措施、設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及建置 MCS 整合資訊系統。又透過各項檢查及管理措施，2018 年及 2019 年國內外港口檢查、港口國措施、派遣海上觀察員等檢查率及涵蓋率，達成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所定之目標。並與重要國際夥伴建立漁產品文件資訊交換機制，執行遠洋漁業相關業者稽核策略計畫並落實漁獲證明書查核機制；2018 年及 2019 年完成國內出口業者稽核共 37 次。推動與我國漁業關聯較高之國家合作，至 2019 年已完成 22 國合作安排；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我漁船確實遵守各 RFMOs 之規範，2018 年及 2019 年於 3 大洋區 RFMOs 紀律審查表現良好。

第 34 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進行對登記為臺灣籍漁船的漁撈作業、招募與僱用實情的調查，尤其是出海後長期不回港的延繩釣漁船。審查委員會進一步要求政府在下次報告中，就嚴格監控及打擊 IUU 漁業；保護包括外籍勞工在內，所有受僱於臺灣籍漁船的勞工權利，並確保其工作及生活條件達適足水準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盡的第一手資訊。

78. 我國漁船船主僱用外籍漁工從事海洋魚撈工作，依漁船作業方式區分為境內僱用(近海作業漁船)及境外僱用(遠洋作業漁船)兩種類型。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依就業服務法及其子法規範，並適用勞動基準法，由勞動部主管；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係指我國漁船至境外他國當地僱用，並於境外作業，結束作業後直接送返當地國之勞工，以其僱用地及僱用型態而言，本無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適用。至於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則依遠洋漁業條例規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79. 考量境內聘僱外籍漁工配合漁獲撈捕作業，須長期出海並居住於漁船上，船艙空間狹小，生活品質不佳，且漁業因其作業及工作環境特殊、漁船靠港停泊時間不定，其海上作業之人身安全、膳宿品質不佳。修正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已將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適用對象，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合理改善漁船船體配置空間。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查察人員，實施例行性及不定期訪視，確實要求雇主妥善處理移工膳宿、生活設施等事宜及履行勞動契約，並訪查雇主給付薪資及仲介公司收費情形，避免有違反法令之情

事。2015 年至 2019 年地方政府定期訪查入國通報案件總計 88 萬 2,855 件，不定期訪查案件總計為 16 萬 1,459 件。

80. 勞動部持續推動各項外籍漁工生活照顧服務，倘有遭要求簽訂不合理契約、未得到應有之薪水、受不當對待、超收仲介費用或膳宿費等勞資爭議問題，可運用 24 小時雙語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並供移工以其母語進行法令諮詢及申訴；補助地方政府聘僱訪視人員，於移工入國後辦理生活關懷訪視，並針對違法案件進行裁罰；建立通譯人員陪同詢問機制，補助非政府組織協助安置遭受人身侵害之移工，提供必要生活扶助及轉換雇主；建立移工中途解約驗證機制，避免移工遭雇主強迫遣返；製播中、菲、印、越、泰語等廣播節目，以加強雇主、仲介及移工之法治觀念宣導。
8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檢視所屬法規，將漁業工作公約(C188)內容涉及勞工、航政、漁業、衛生等相關機關權責者，促進其國內法化，以保障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並輔導新建漁船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規範建造及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加強查察工作，落實法規執行；強化仲介管理；持續加強權益宣導及遠洋漁船人口販運(含強迫勞動)之防制，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下設置「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陸續召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討論會議，以適時滾動檢討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有關法規及執行情形。

第 35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因性別而生的職業隔離，包括垂直與水平隔離，導致性別薪資落差。委員會並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社會中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此將兒童照顧及其他家庭責任主要加諸婦女身上。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

- a) 發展並落實可實現同工同酬與同值同酬原則的制度；
- b) 進一步致力減緩職業上的性別隔離，並採取措施，包括暫時性特別措施，以鼓勵女性在非傳統領域中追求職涯發展；
- c) 採取消弭社會性別刻板印象的有效措施，例如提供誘因以提升父親參與兒童照顧及育嬰假；定期進行男女時間運用調查；以及關於男女共同分擔在家庭與社會中責任的意識提升方案。

82. 勞動部規劃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委託專家學者研擬我國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相關適用作法。每年與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宣導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提醒雇主遵守法令規定，並鼓勵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營造友善職場。
83.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查填受訪者每月含 15 日當週之就業、失業狀況及就業者之職業等性別資料，查填對象為臺灣地區約 2 萬住戶，訪問戶內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則每月針對約 1 萬 1,000 個場所單位進行調查，蒐集各受查單位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等性別資料，2 項調查均按月發布統計結果，按年擬具性別分析報告，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等主管機關分析運用。
84. 觀察男女時間運用情形，2016 年 15 歲以上有偶(合同居)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81 小時，其中做家事為 2.19 小時，照顧子女為 1.11 小時；其丈夫(合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僅 1.13 小時，其中做家事為 0.62 小時，照顧子女為 0.33 小時，均明顯低於女性花費時間。
85. 衛生福利部建置育兒親職網之豐富課程，提供以父職照顧者角色為主的嬰幼兒照顧教育影片，宣導父職參與之重要。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提升男性及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平等分擔家務勞動。同時，透過納入 2019 年社會福利考核的方式，引導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家務性別分工理念，以促進社會性別意識之轉化提升。

第 36 點

審查委員會已接獲關於 16 至 18 歲學生處境的資訊，而據報他們為了支付學費及相關花費兼差打工。儘管已明文禁止，顯然未成年學生兼差打工的案例數仍在增加。此外，據報這些打工學生未獲得最低工資，未投保，而且經常值大夜班。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針對此議題應進行澈底研究。委員會希望在政府的下次報告中，有針對實際情形，包括主管機關保護這些學生免於剝削與虐待所採行措施的詳盡資訊。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

86. 教育部委託調查研究，對象為我國 16 歲至 18 歲進修部(夜間部)學校學生，期程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該研究發現此類學生社經背景較為弱勢，

多數打工職場在餐飲服務業，但小型加工廠等特殊打工職場值得注意；另因地區工作職場少、職場雇主僱用 18 歲以下青少年意願不高、交通範圍受限、囿於上課時間無法配合排班，年紀小、工作技能缺乏等原因，造成青少年尋職不易及工作條件不佳；另青少年長時間工作與兼顧課業，對身心產生影響，及以工作為優先的心態，造成課業荒廢。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87.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中有關工讀學生之資格、工讀獎助金額及學生在校園內從事勞動工作納入勞工及勞退保險等重點；並函請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完成 2019 年度經費申請事宜。

學生打工族勞動權益保護作法

88. 有關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勞工，其勞動條件除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外(包含工作時間、基本工資等相關規定)；另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及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規定，亦強化保障未滿 18 歲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另關於童工之保護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54 點至 257 點。

89. 2018 年勞動部針對僱用青少年較多之行業，實施「部分工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1 家次及「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55 家次，違反家次分別為 56 家次及 31 家次(違反最多之法條為每 7 日中未排定 1 日例假或 1 日休息日計 38 件、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計 30 件，及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計 18 件等)，違反法令者除通知立即改善外，並依權責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以確保青少年勞工權益。

9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核投保單位申報員工投保情形，如投保單位確有未依規定申報員工投保，依規定核處罰鍰。又為保障未滿 18 歲青少年打工學生權益，已篩選該等人員從業比例較高之零售業、餐飲業，納入加強輔導、查核對象，輔導該等行業依規定為僱用之員工(含未滿 18 歲青少年打工學生及年滿 18 歲以上勞工)申報加保。另辦理「加強輔導投保單位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查核計畫，2018 年針對「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如超商)」，納入輔導及查核對象計 474 家，

查核結果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規定逕予裁處罰鍰單位計 60 家，其中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 174 家查核結果，未僱工或已歇業計 163 家，輔導成立投保單位計 11 家；2019 年將「餐飲業」納入加強輔導及查核對象計 298 家，查核結果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規定逕予裁處罰鍰單位計 38 家，其中尚未成立勞(就)保單位 138 家查核結果，未僱工或已歇業計 75 家，輔導成立投保單位計 52 家，目前仍查核中計 11 家。

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

91. 勞動部為提升學生勞動權益知能，針對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推動勞動教育相關措施，包括檢視教科書、編製補充教材、辦理勞動教育師資培訓、勞動校園巡迴活動及線上學習等多元方式，提升學生勞動觀念。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均通知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亦可申請)可向該局各辦事處申請派員至該校舉辦校園深耕勞動保障說明會，並編印職場新鮮人手冊，提供學生就業參考；又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電子報與臉書粉絲團及廣播、報紙等管道，向雇主及打工學生宣導正確保險觀念；每年暑假工讀旺季前，發函各投保單位，加強宣導雇主應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鼓勵打工學生透過勞動保障卡、中華郵政金融卡、自然人憑證查詢個人投保資料，以瞭解個人投保狀況，及時保障自身加保權益。

持續推動求職安全及防騙宣導

92. 勞動部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求職安全相關資訊，提醒青少年求職前事先防範提高警覺與避免受騙；並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宣導，透過廣播、電視等媒體及各項宣導資料等多元管道及講座，預防青少年求職被騙。

第 37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中華民國(臺灣)經濟政策的冒進，正指向一種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對住房、財產及土地的投機炒作。審查委員會觀察到一種使得「財產權」凌駕於「適足住房與土地權」的國家體制已然浮現。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住房與土地體制應轉換方向，而與其對國際人權的承諾相符；包括聚焦在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以及保護免於迫遷及驅離。這個方向的第一步就是更為精確的資料庫，以確認在中華民國(臺灣)被認定為非正規住居者及無家者(遊民)的數據。

多元住宅政策

93. 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租售住宅市場、保障租賃居住權益、合宜居住環境品質、多元居住協助與社會住宅之規劃下，達到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均擁有適宜且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針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亟待改善之具住宅法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自購補貼及優惠租金之住宅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已制(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與 12 項子法。至 2019 年 6 月全國住宅自有率約為 84.52%，屬於高自有率的國家，全國普通住戶數達 821 萬 1,885 戶，住宅存量為 887 萬 7,047 戶，住宅供給率為 108.1%，呈現供大於需情況，另依 2018 年 11 月、12 月用電資料顯示，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為 10.56%，約有 91 萬 6,383 戶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另中期目標至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社會住宅；至 2019 年，共計已達成 5 萬 652 戶，執行率為 63.3%。
94. 為落實推動整體住宅政策，2019 年住宅補貼經受理申請，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 萬 5,963 戶、申請戶數 8 萬 7,337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4,000 戶、申請戶數 9,171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 2,000 戶、申請戶數 1,199 戶；另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委託研究分級補貼案，惟考量後續規劃配套措施、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辦理進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取得共識，俟配套措施皆妥善且時機成熟時，循程序簽報行政院核定後，再予實施。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

95. 自 2018 年為掌握國有公用不動產占用作居住使用者資料，每年洽各國有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調查前一年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弱勢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2017 年及 2018 年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及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返還案件調查情形如表 1。

表 1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作居住使用及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返還案件調查情形

面積單位：公頃

年別	被占用總面積		被占用作居住使用 總面積		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返還 (包括年度中結案或至各該年度終了時尚未結 案之訴訟案件)			
	土地	建物	土地	建物	面積		案件數	人數
					土地	建物		
2017	5,768	0.80	1,038	0.38	7.07	0.05	282	753
2018	5,245	0.82	1,065	0.38	4.87	0.06	172	592

資料來源：財政部

遊民人數統計及相關協助措施

96. 社會救助法所稱無家可歸之遊民係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

2019 年 6 月我國列冊遊民人數計有 2,776 人，男性 2,410 人，占 86.8%，女性 366 人，占 13.2%。其中街頭遊民 2,107 人，安置收容遊民 669 人。全國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高雄市、屏東縣設有 10 處公設民營的遊民收容所，共有 482 床，收容對象以經常性宿於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為主，並無戶籍地限制。未設立收容所之縣市，則委由社會福利機構安置。另自 2016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遊民夜宿服務，結合就業輔導及生活重建，提供已就業之遊民生活補助及租屋補助，供遊民於社區租屋，2019 年共補助 36 案，補助金額 1,942 萬餘元。

第 38 點、第 39 點

委員會持續關切在中華民國(臺灣)正發生的驅離與剝奪土地的頻繁程度。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及其他政策，正導致全國各地對住房與土地權的侵害。委員會也關切引發強制驅離的「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

審查委員會建議所有形式的迫遷應宣布暫時中止，直到一部符合政府的國際人權義務，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關於基於開發目的的驅離及迫遷的基本原則及準則(以下稱「聯合國驅離準則」)的迫遷安置及重建法制定為止。

97. 我國經檢視國內多種遷移情形，如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公有土地排除占用等，因其遷移原因，安置及處理方式規範於不同法律，尚難統一制定迫遷安置

及重建專法。茲就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都市更新等方面，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 (1) 土地徵收部分：為完備土地徵收制度，達到憲法要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人民財產權，內政部持續積極檢討現行土地徵收條例，並於 2017 年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修法諮詢小組，業已召開 5 次會議。將朝強化事業計畫之正當性、健全徵收補償機制、加強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強化區段徵收正當程序、擴大安置計畫照顧等 5 方面精進土地徵收制度；修訂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提供需用土地人申請土地徵收時各項作業有所依循，有助於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2) 市地重劃部分：為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並因應實務作業推動之需要，內政部已研擬市地重劃條例草案，將邀集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另已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自辦重劃作業提高籌備會發起門檻、由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及計畫書、舉辦聽證會等，以擴大民眾參與及加強政府監督機制，符合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及法律保留原則，有效提升自辦重劃作業透明度及政府行政效能，降低民眾對重劃作業疑慮及不滿，修法後自辦市地重劃作業程序已趨嚴謹。
- (3) 都市更新部分：為強化都市更新各階段作業之程序正義、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以落實人權保障，已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業加強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之連結，明定政府在劃定更新地區時，須經過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為確保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權，規定主管機關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有爭議者，皆應舉行聽證；規定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均應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予以核定；計畫核定後，進行拆遷前，主管機關遇有爭議，應就拆除或遷移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予以協調後，始訂定期限執行；為加強弱勢戶協助措施，更新單元內屬社會或經濟弱勢者，因更新致無屋可居住者，於更新後由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另對於無資力者，應主動協助申請法律扶助。

第 40 點

在此脈絡下，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制定整體性的國家住房與土地政策，該政策應與中華民國(臺灣)國際人權承諾相符，並包含下列段落中所述要素。作為這個方向上重要的一步，政府應依包括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第 25 條在內的國際人權文書，賦予在中華民國(臺灣)的所有居民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

98. 土地政策為國家建設的基礎，政府將積極以周延作法處理土地管理、土地徵收、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議題。其中包含健全租屋市場發展、建立審議式公民參與機制、程序正義的落實，以及法規修改等等。又因我國土地資源有限，為地盡其利，並兼顧公共建設發展與人民權益保障，避免迫遷，土地徵收條例已明定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就優良農田之保護、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之聽證制度，及將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改以查估市價計算予以明確規範。惟外界仍對徵收制度提出應通盤檢討現行法令，落實居住權，並要求檢視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落實民眾參與、資訊公開等訴求，以避免浮濫徵收。
99. 有關居住者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精進作為：
- (1) 健全租屋市場發展、住宅補貼，參見本報告第 93 點、第 94 點。
 - (2)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擴大民眾參與、擴大安置計畫：土地徵收、市地重劃修法方向及原則等，參見本報告第 97 點。
 - (3) 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行政院已核定「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並已公告實施；後續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協助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內政部亦將配合研擬相關子法。

第 41 點

審查委員會也關切當局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委員會建議重新檢視這樣的作法，以使非正規住居者的住房權依國際人權標準受到尊重。

弱勢族群住房權

100. 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住宅法已明定提供至少 30% 以上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推動措施參見本報告第 93 點、第 94 點。

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處理

101. 利用會議、教育訓練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定有期限，各機關應注意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居住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本於權責妥為處理占用，非一律以訴訟強制排除；符合法令得承租等規定者，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又針對管理機關就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已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者，管

理機關得視個案與占用者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且得就法院確定判決收回國有不動產案件，視個案斟酌聲請強制執行時點，賦予實務執行彈性。

102. 財政部已召開「研商如何就排除國有不動產占用衍生居住者安置問題，建立符合國際人權原則及標準之安置及救濟機制及檢討現行實務窒礙問題」會議，會後歸納各機關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過程遭遇窒礙之建議處理方式，供各機關實務作業參考；並彙整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之社會福利措施資訊，通函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廣為運用，以利處理占用時，適時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及弱勢占用戶。

第 42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例如土地徵收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含有並非基於人權的規定，並在全臺各地被用於剝奪人民與社區的權益。委員會建議，所有與國內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的地方及中央法規應修正，以符合中華民國(臺灣)的國際人權義務。

有關土地徵收、都市更新、市地重劃之修法

103. 參見本報告第 97 點。

修正相關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104. 財政部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增訂國有不動產遭私人占用，公用財產管理機關應審慎評估有無繼續使用該不動產必要。各管理機關啟動占用處理作業前，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對占用作居住者加強協助安置，擴大協助弱勢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免收、減半計收或緩收使用補償金，並設有分期付款機制(含法院判決確定應繳納使用補償金情形)，期數由管理機關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另安置作業配套機制參見本報告第 93 點、第 94 點及第 100 點。

第 43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及人權法，其中包含對無家可歸狀態的綜合性定義，避免陷於無家可歸狀態的規定，以及對於政府分配充足預算資源以保障中華民國(臺灣)所有無家可歸者人權的要求。

105. 衛生福利部就研議制定無家可歸者福利與人權法，已辦理「2018 年度我國遊民服務資源盤點暨精進措施規劃研究」案，將盤點現行遊民服務資源，建立最低限度遊民服務措施統一標準，並就研擬專法提出可行性評估，預計 2020 年 3 月完成。

第 44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居住在都市中的 47%原住民族的住房與生活情況，例如快樂山部落及拉瓦克部落。委員會建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6 條規定，在提供適足住房時應考量原住民族及社區的文化與集體需求。審查委員會也敦促政府確保不會有強制驅離發生，也確保與災害風險管理有關的任何原住民族暫時安置，並不會導致永久的土地剝奪。

106. 為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保障原住民族之居住及生活權益。住宅法亦規定住宅政策應將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納入法制面，並得興建專供原住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具體保障原住民族之集體居住權益；另為營造住宅景觀及風貌，得補助或獎勵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繕，具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或歷史原貌之住宅。
107. 我國為落實推動「整體住宅政策」及「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提供建購住宅補助、承租住宅、改善住宅硬體環境、修繕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與優惠租金；並定有「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與「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讓原住民族文化得以在都會區延續。另住宅法修正公布後，社會住宅出租予原住民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由 10%提高至 30%以上，將有更多原住民受惠。內政部於地方政府擬興建專供原住民居住之社會住宅，將協助融資與補助先期規劃費、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採評點制度，為使原住民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評點基準表加計權重，2007 年至 2019 年已協助 3 萬 8,853 戶原住民家庭減輕居住負擔。桃園市政府亦與石門農田水利會合作，籌建原住民族專屬社會住宅，預計將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與包租代管計畫。

108. 原住民地區災後異地重建係依據災害防救法，與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辦理，在重建過程中，地方政府相關決策及作為皆須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2 條規定及離災不離村原則，與部落原住民充分溝通說明達成共識，避免爭議。
109. 新北市快樂山部落原住民訴求希望能夠就地安置，針對租地部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擬租用予原住民使用，正辦理土地租用前置程序中，原住民族委員會業請新北市政府參照三鶯、溪洲部落用地變更取得模式，並依地方自治精神協助原住民完成用地租用程序；另高雄市拉瓦克聚落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原住民溝通下，持續朝異地安遷方向協助安置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爭取前瞻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特別預算挹注，請高雄市政府依需求提報計畫，以逐步保障原住民居住權益。

第 45 點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婦女的住房與土地權被實現。這將包含確保用以保護其使用權保障(security of tenure)，包括保護免受強制驅離在內的程序。這尤其適用於有特別住房需求的婦女，例如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原住民族女性，以及包括無家可歸的女性、身心障礙婦女與家暴受害者在內的特殊需求者。

提供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

110. 內政部推動興辦社會住宅參見本報告第 93 點、第 100 點。
111. 特殊弱勢族群等住房需求協助：
- (1) 家庭暴力被害人若未符合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資格者，將優先以地方政府設置之庇護場所提供安置，或由地方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提供承租。如該地方政府需承租內政部於該轄區內所興辦之社會住宅，轉租予未符合規定資格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內政部以專案方式配合辦理。
 - (2) 住宅補貼亦針對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及其他條件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單親家庭、遊民、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且未滿 25 歲者、身心障礙者)加計權重，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機會。另提供弱勢戶優惠利率，減輕其利息負擔。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及相關教育訓練

112.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對經濟較弱勢的原住民族婦女提

供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每年約計 450 戶、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汐止花東新村公共住宅出租予原住民。每年提供原住民族中單身女性、單親母親、喪偶婦女、身心障礙或家暴受害者約計 30 戶入住。

113.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分別辦理居住協助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教育訓練暨業務檢討會，邀請原住民居住服務相關人員、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住宅業務承辦人員等，提供原住民族居住及社會住宅資源，與原住民婦女住房特殊需求服務等課程，以利其提供原住民族女性居住協助，或更有效運用住宅資源，保障原住民婦女居住權益。

提供單親婦女相關住屋協助

114. 對於單親婦女有住屋需求者，單親中途之家提供單親婦女及其子女短期居住處所（以較低廉金額出租住宅），並結合社會資源網絡，協助其安定生活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進而逐步自立；至 2019 年全國共有 7 處單親中途之家(單親家園)，2019 年至 6 月計有 404 人次受益。單親婦女有中長期居住服務需求者，則協助其申請平價住宅、租屋補貼等福利資源。

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作為規劃政策之參考

115. 衛生福利部業召開「身分不明安置者通報及協尋處理流程暨遊民服務策進作為研商會議」，就女性遊民住房權保障議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先行盤點女性遊民住房資源作為衛生福利部規劃政策之參考，另建議各地方政府應優先提供女性遊民租屋補助及相關住房協助。多數縣市在提供服務資源時，並不會因性別而侷限資源的提供，但對於不同性別遊民的安置空間則有適當的區隔與保護措施，如女性有獨立的盥洗設備、入住於不同樓層。

發展家暴受害者中長期安置服務，提升庇護多元量能

116. 衛生福利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中長期庇護家園，至 2019 年，共核定補助設立 8 家中長期庇護處所。

第 46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不同地域的平均餘命，在最富足的地區高達 85.3 歲，但在最不富足的地區則只有 62.5 歲。委員會建議政府除了各部會局處的合作研商外，應進一步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

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

117. 依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間平均餘命成長幅度推估，訂定至 2019 年目標值為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之成長幅度較全體國人男性高 0.5 歲，原住民女性成長幅度較全體國人女性高 0.15 歲。2018 年全體國人男性平均餘命為 77.55 歲，女性為 84.05 歲；原住民男性平均餘命為 68.28 歲，女性為 76.86 歲；與 2016 年平均餘命相較，全體國人男性上升 0.74 歲，女性上升 0.63 歲，原住民男性上升 0.8 歲，女性上升 0.43 歲。

原鄉離島未滿 1 歲之嬰兒死亡率至 2020 年維持或低於近 3 年平均值

118.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於 2017 年逐步推動辦理，2018 年補助 6 縣衛生局結合轄區 24 家產檢院所，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健康風險因子(有菸酒檳、多胞胎、曾生過早產兒、確診為妊娠高血壓、確診為妊娠糖尿病、有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或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未滿 20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教育程度高中職肄業或以下)或未定期產檢個案，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電話關懷為主，到宅訪視為輔)，2018 年目標收案數 1,424 人，實際收案 1,212 人，達成率 85.1%，其中原住民收案 352 人(佔 29%)。2019 年目標收案數 1,946 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收案 2,074 人，收案率 106.6%，其中原住民收案 382 人(佔 18.4%)。

119. 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2017 年對極低出生體重(<1,500 公克)早產兒，以電話追蹤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出院後相關嬰幼兒照護、評估、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資源服務，總收案人數為 2,948 人，達成率為 75.1%。2018 年為瞭解早產兒之兒童預防保健暨衛教指導利用情形，辦理「早產兒預防保健服務利用情形分析計畫」。

原鄉結核病主動篩檢、治療及阻斷社區內傳播

120. 全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於 30 個山地原鄉推動各項結核病主動篩檢策略，以及早發現結核病個案、加速銜接醫療資源，提供適當之治療照護，同時阻斷社區內傳播，2018 年共完成篩檢 4 萬 1,512 人次，主動發現 51 名個案。

121. 與設籍山地原鄉民眾主要就醫之醫療院所合作，提升篩檢可近性，設籍山地原鄉民眾至合作醫院就醫時，由醫院主動提供胸部 X 光檢查服務，或由就醫診所提供

症狀篩檢後轉介至醫院進行 X 光檢查。另持續於山地原鄉辦理胸部 X 光巡迴篩檢服務，並於山地原鄉在籍不在戶民眾居住聚集地辦理篩檢活動。

122. 強化公共衛生與教育體系連結，公衛人員於山地原鄉國民中小學以文化融合方式辦理衛教宣導、發放結核病症狀評估問卷，鼓勵學童向家人宣導胸部 X 光篩檢重要性、協助家人完成結核病症狀問卷評估，針對結核病症狀評估結果異常者，通知接受胸部 X 光檢查，若居住於 X 光巡迴車無法抵達地區或行動不便、臥床者，則由公衛人員至家中留取痰液送驗，檢驗結果異常者由公衛人員轉介就醫。

原住民心理健康議題

123. 2019 年研析國內原住民 2013 年至 2018 年自殺死亡趨勢，將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擬定原住民族自殺防治策略參考。

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12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山地離島地區當地醫療，自 1999 年持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2019 年於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 26 家特約醫院承作 30 個計畫，服務當地民眾 47 萬餘人，提供專科門診、緊急醫療照護(夜間及假日)、預防保健、居家照護、衛生教育宣導、巡迴醫療、轉診後送等服務。每月專科診次大於 1,900 診次。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125. 依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2017 年至 2021 年)預計培育人數增額至 580 名公費生。自 1969 年至 2019 年共計培育 1,106 名(包含醫學系 593 名、牙醫 107 名、藥師 44 名、醫事檢驗師 23 名、醫事放射師 37 名、物理治療師 15 名、營養師 3 名、護理人員 272 名、職能治療師 5 名、呼吸照護師 1 名、語言治療師 5 名及心理師 1 名)，將可持續強化醫事人力，至 2019 年服務期滿留任率為 70%。
126. 為使公費畢業生於完成相關訓練後，能優先分發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服務，以提升當地醫療照護效能，已完成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調整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及逕行分發之順序，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籍屬公費生之管理。

辦理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降低原鄉事故傷害

127. 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已納入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中。經分析相關數據後，2018 年選擇 2 處高事故傷害風險部落執行原鄉事故傷害防制，並透過資源盤點，整合出可推動事故傷害防制之資源，由下而上方式辦理原鄉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持續辦理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活動、跨部門(縣市)合作交流會議與事故傷害死亡及重大傷病回顧質性訪談，分析事故傷害死亡原因作為 2019 年執行策略之依據，並於 2019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

第 47 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回應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舉行的公聽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被要求立即將低放射性廢棄物遷出蘭嶼。經濟部辦理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後續公投程序停滯。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濟部訂定關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具體計畫及明確時程，且該解決方案不應危及其他原住民族社群。

凝聚社會共識，優先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128. 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二處建議候選場址，續於 2012 年 8 月 17 日及 2016 年 5 月 5 日二度函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同意接受協助辦理法定低放射性廢棄物場址地方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惟兩縣政府皆回函表示未予同意，經濟部將持續與兩縣政府溝通以爭取同意協助辦理公投選務工作事宜。賡於 2013 年 3 月 4 日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等機關召開公投評估研商會議，有關選址公投部分，由經濟部賡續研議，並仍督同台電公司持續進行臺東縣及金門縣之溝通工作，以爭取二縣民眾之支持。
129. 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計有 6 大行動模組，即廣告文宣、調查研究、活動贊助、公益關懷、議題管理、組織動員，在該行動模組中另展開 38 項行動方案。在臺東縣部分，辦理完成達仁鄉各村逐戶溝通，拜訪時以傾聽民意、蒐集彙整村民意見、答覆村民所提疑慮為主，俾爾後辦理選址公投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時，獲得 50% 以上同意。
130. 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與蘭嶼鄉親座談，會中裁示：(1)有關核廢料的遷移，將由台電公司、政府及民間成立平臺，研議臺灣核廢料存放的問題，做好非核家園

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的項目；(2)針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侵犯雅美(達悟)族人的權利，行政院將由政務委員召集雅美(達悟)族人、相關部會、台電及學者專家成立調查小組，在族人的參與及監督下，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再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達悟)族人對等協商，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前之和解及補償方式。

131. 行政院遵奉總統裁示於 2016 年 11 月 3 日於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並於 2017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核廢料處理、貯存及處置」及「蘭嶼貯存場遷場」納入討論議題。賡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該推動小組第 4 次正式會議決議，將優先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經濟部將督導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展開溝通，待凝聚社會共識後，再整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相關法制作業及推動選址作業相關事宜。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相關規劃

132. 為督促台電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審定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並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為完備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管理之相關法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修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增列若原住民族地區為處置設施候選場址，須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之規定，即應徵得原住民族同意，始得為開發地區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原住民族權益。
133.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6 年 11 月協助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過程，2018 年 9 月出版「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函送相關機關及原鄉各地方政府參考。調查結果顯示，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中，雅美(達悟)族人事前不知情，政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係由技術層面進行考量，並以機密公文處理，使雅美(達悟)族人於過程中無法取得完整的正確資訊。調查報告書提出損失補償、儘速辦理貯存場遷場、充實蘭嶼地區醫療資源及設施、妥為規劃蘭嶼地區未來發展等 4 項附帶建議，相關權責部會將依附帶建議持續推動各項工作。
134. 依據 2018 年 3 月 29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提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相關事項」，政府應儘速

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並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儘速規劃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12 月 25 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12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台電公司，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決議依上述會議決定，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

135. 遷移蘭嶼貯存場為政府政策，惟在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前，蘭嶼貯存場之持續運作與續租土地，確有必要與蘭嶼地方維持良好互動，台電公司與蘭嶼鄉公所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蘭嶼貯存場之土地續租作業，除避免引發鄉民抗爭活動外，亦符合公共利益。另行政院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

第 48 點

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青少年間性傳染病的高罹病率，以及 15 歲至 19 歲男生罹患梅毒與淋病人數的驚人增長。委員會也注意到，不安全性行為案例亦在增加當中。儘管體認到政府正採取各種措施為青少年提供性教育，委員會建議應進一步加強學校在性教育各面向的教學，並應讓家長、教師與醫事專業人員積極參與該過程。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展此領域策略、方案與活動的範圍，特別是讓公民社會組織參與，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公共辯論。

青少年性傳染病統計

136. 2018 年青少年男性罹患梅毒人數並未有顯著增加、淋病人數則顯著減少；2015 年至 2018 年青少年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如表 2。

表 2 青少年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年齡	梅毒		淋病		愛滋病毒感染者(HIV)	
		10-14 歲	15-17 歲	10-14 歲	15-17 歲	10-14 歲	15-17 歲
2015	女性	0	1	7	24	0	1
	男性	0	20	3	75	1	12
2016	女性	2	2	23	26	0	0
	男性	1	29	2	95	0	17
2017	女性	0	1	17	33	0	1
	男性	2	25	4	93	1	23

年別		年齡	梅毒		淋病		愛滋病毒感染者(HIV)	
			10-14 歲	15-17 歲	10-14 歲	15-17 歲	10-14 歲	15-17 歲
2018	女性	0	3	7	20	0	0	
	男性	2	26	3	76	0	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備註：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另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之定義：「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 18 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將原 15 歲至 19(足)歲修改為 15 歲至 17 歲。

愛滋病防治及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之正確認知率

137. 我國愛滋病防治工作之推動，係配合愛滋病疫情變化與問題研擬策略與方法，並以個案預防、發現及管理與照護為主要架構，積極推展全方位之防治工作，目前主要之防治工作，為強化篩檢及通報。另自 2005 年實施愛滋減害計畫，在政府與民眾之配合下，有效減少注射藥癮者之愛滋感染人數；將持續推動愛滋防治措施，以達 WHO 建議之 90-90-90 目標，即 90% 的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90% 通報的感染者有接受治療，90% 接受治療的感染者病毒量已降至測不到的水準，2016 年至 2018 年臺灣愛滋 90-90-90 指標分別為 75%、84%、88%；79%、84%、90%；84%、88%、94%，有逐年進步趨勢。

138. 為提升青少年對愛滋等性傳染病之正確認知，持續辦理各項衛教宣導：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多元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並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大專校院愛滋友善環境營造及創意宣導活動；委辦民間團體設立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多元性別友善的環境及服務，並辦理健康講座、免費電話諮詢、篩檢及轉介醫療等服務。

落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

139. 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教育部於 2013 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提升學生具備對於周遭性議題所需知能與生活技能，並能正確的因應及處理，並提高學生具備對色情媒體的「批判思考」及「自主管理」等能力，也加強學校訂定針對學生性教育問題之具體指標，並協助學校規劃完備計畫以處理學生問題。

140.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透過 2017 學年度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推動校園性教育宣導，協助提供校園性教育教學師資宣導資源，給予學生正確性教育觀

念，透過「健康促進學校模式」等多元管道，促進青少年健康。2019 年全國共辦理 24 場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知能。

141. 高等教育階段：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專業課程部分，設有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健康促進系)相關系所之學校，安排將性教育放入課程教學；通識課程部分主要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藥物濫用等)相關課程為主，有關親職教育、兩性關係、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以融入教學方式辦理；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

第 49 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 2015 年編製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以及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國民心理健康計畫。考量到國內心理健康情況所涉及的多面向問題，委員會建議應建立機制以定期評估採取措施的成效。

142. 自 2017 年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已列為衛生福利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之一，結合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以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提升民眾幸福正向能量。
143. 為管考計畫執行成效，已分就結構面、過程面、結果面訂定指標，並於每年 4 月、7 月、9 月及 12 月辦理每季管考作業，重要成果：(1)2018 年，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 12.5 人，自殺死亡 3,865 人(較 2017 年自殺死亡 3,871 人，減少 6 人)；2019 年 1 月至 8 月自殺死亡 2,550 人(較 2018 年同期自殺死亡 2,575 人，減少 25 人)。自殺雖仍位居國人十大死因第 11 位，但自 2010 年至 2018 年，已連續 9 年退出十大死因；(2)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至 2019 年全國各縣市均已建置心理健康網，各縣市半數以上行政區域均可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健康諮詢服務；(3)2019 年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追蹤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家訪服務累計 2,722 人次；(4)2019 年完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5)至 2019 年提供跨區替代治療給藥服務縣市，達 20 個縣市、58 家機構；(6)至 2019 年接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個案管理資訊系統、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增加縣市政府個管及督導補助人力至 607 名；(7)2019 年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縣市，達 21 個縣市；(8)2019 年 1 月至 9 月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出監 2 週內接受社區處遇比率達 98.9%。

第 50 點

目前各級學校教育提供的性教育內容不夠全面，並引發不同群眾間對其內容適當性的爭議。

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

- a) 在各級學校教育，為男生及女生提供有關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其應有全面、科學上正確且最新的內容，並且讓各利害關係人參與研商；
- b) 針對雙性人處境進行研究，並擬定包括禁止以醫學上不必要的手術切除各方面都健康的生殖器官在內的政策方針；
- c) 在落實中華民國(臺灣)尊重、保護及實現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義務上，應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性與生育健康權利之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納入考量。

推動性與生育健康權利的課程

144. 參見本報告第 139 點至第 141 點。

國民教育階段推動性衛生教育

145.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業將性教育納入相關能力指標中，期能培養學生正向性別觀念及兩性關係，瞭解兩性的性生理現象，維護及捍衛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及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性別關係。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將性教育確切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校課程中。另於 2019 年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委員成長活動；並研發性教育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以提供現場教師進行性教育教學之參考，俾利提升教師相關教學專業知能。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推動性衛生教育

147. 現行各類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定於 2019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其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於 2018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學習內容涵蓋性教育，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

心靈四個層面，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關鍵概念。

148.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協助在職教師專業研習與增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18 年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其工作任務包括：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並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建置學科/群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成立種子教師社群，並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研發教材教法，彙整課程綱要內容所定領域教學及議題融入等各類型課程教案，成為全國之學習資源中心；精進教師教學知能，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並協助推廣課綱相關課程或辦理競賽活動；採課程領域聯合運作模式，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與統整，強化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等。

高等教育階段推動性教育

149. 為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相關通識教育課程，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協助大專校院培訓 47 名性教育通識課程師資；並委託專業團隊完成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提供各校參考運用，及鼓勵開設性教育專業或通識教育之相關課程。
150. 為加強學校行政人員相關知能，並推廣「大專校院學校性教育工作指引」，及鼓勵運用健康促進學校模式推展性教育，辦理大專校院學務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自 2013 年至 2019 年計辦理增能研習 13 場。

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

151. 已研擬「未成年雙性人性別矯正手術時機建議原則」及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業建立轉介醫院名單，並函地方政府衛生局醫學會等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關於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

152. 參見本報告第 205 點、第 206 點。

第 51 點

由於捷運機廠施工，對樂生療養院病患的心理與身體健康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審查委員會仍舊關切樂生療養院病患的住房與生活條件狀況。審查委員會建議應回復原有景觀或療養院，且捷運機廠施工不得侵害病患的健康權。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在

與樂生療養院相關的所有活動中，應遵循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驅離準則所揭示的程序。

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53. 行政院核定「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期程為 2017 年至 2024 年，總經費為 10 億 7,333 萬 4,000 元，自償率為 3.97%。該計畫分階段執行，短、中期內逐年修復院民房舍及重要建築，達成讓受照護院民回到熟悉之舊院區，落實在地安養及老化之目標；長期而言，完成所有硬體修復及環境整備工程，並正式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內容包含樂生廣場、樂生活聚落、漢生病醫療史料館、樂生人權森林公園，並委由專業團隊經營，辦理各項展示、導覽、國際交流與歷史空間的再利用，增添生活豐富化並兼具教育功能，以保存樂生療養院在臺灣醫療史、人權史及建築史的完整體現。

154. 園區相關歷史建築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及程序全面同步展開，相關規劃方案、設計圖說並送新北市文化局審議後，再據以執行。衛生福利部將以最嚴謹的態度修繕樂生園區相關歷史建築，後續仍會持續照顧院民們的各項醫療及生活照護，落實對院民照護之承諾。

文化部補助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55. 為見證臺灣漢生病醫療、公共衛生發展史，樂生療養院及其部分建築於 2009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管理單位為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文化部補助新北市政府於 2012 年完成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保存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目前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依權責進行管理維護，共同落實樂生院區的保存。

156. 文化部派員全程參與衛生福利部召開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督導小組」會議，以瞭解院區建物修復辦理情形及院民照護暨關心議題，提供文資保存相關建議。另文化部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以規劃樂生療養院的活化再利用。

第 52 點

審查委員會關切近期在監死亡相對偏高的比率。委員會建議，針對所有在監死亡的案例，包括明顯自殺的案例在內，應成立獨立組織進行澈底調查，並且為了預防未來在監死亡案件的發生，探究每個案件背後緣由及根本原因。此外，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監所管理人員中有充足的醫療、心理、社工人員，以預防收容人彼此間的暴力及自殺行為。

在監死亡之調查與預防作為，及社工、心理師人力之配置改善情形

157. 2015 年在監死亡比率偏高與矯正機關於 2015 年發生高雄監獄持槍脫逃事件有關。2015 年至 2019 年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在監平均死亡率約為 2.04%，低於國民平均死亡率之 7.28%。至於我國矯正機關提供之醫療服務，自 2013 年已由醫院提供門診，以達到與社區醫療相結合之目標，為全球第 4 個實現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監所健康主流化)之國家。
158. 2015 年至 2019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原因及時點一覽表如表 3 及表 4。矯正機關一旦有收容人死亡情況發生，無論是因病或非因病死亡，均須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收容人死亡事件作業流程」，除配合檢察官辦理相驗及調查，並向收容人家屬說明事發經過及處理情形等事項外，須製作專案檢討報告陳報該署，由該署通函各矯正機關就專案檢討報告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如機關硬體設備、戒護勤務規定、篩檢高風險個案或適時轉介等)加強督導，以預防自殺事件再發生。
159. 收容人死亡案件均須移送檢察機關進行公正獨立之第三方相驗與調查，透過檢察官進行相驗等作業，以正當法律程序進行案件之澈底調查，已落實獨立組織調查程序，尊重收容人生命權。另法務部矯正署為讓矯正機關更透明與開放，於 2016 年增加監所興革小組外部訪查機制，小組成員包含相關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等，每半年召開委員會一次，相關收容人死亡數據及資料均提會審議，會後亦公開相關紀錄供民眾檢視。

表 3 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原因一覽表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自然死亡	自殺死亡	他殺死亡	意外死亡
2015	148	138	7	0	3
2016	128	127	1	0	0
2017	135	126	4	1	4
2018	128	123	5	0	0
2019	117	111	3	1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表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時點一覽表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到院前死亡	到院後死亡	戒護住院死亡
2015	148	44	0	104
2016	128	27	2	99
2017	135	26	17	92
2018	128	19	12	97
2019	117	18	23	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說明：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辦理戒護外醫，若收容人於送醫接受治療過程中死亡，醫院醫師填發死亡證明書均以「到院前死亡」及「到院後死亡」區分，因此統計資料不以「在監死亡」、「送醫途中死亡」區分。

160. 法務部考量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之業務性質、收案類型及實際業務需求，預估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與收容人之人力比以 1：300 為適當，以矯正機關近 3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毒品、酒駕、性侵、家暴及少年平均收容人數計 4 萬 1,882 人，各矯正機關依前開比例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 140 名，合計 280 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戒治所現有 43 名臨床心理師與 38 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 97 名臨床心理師與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預計將分三階段逐年補充，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別補充 66 名、66 名及 67 名，以提升諮商輔導及各類處遇內涵，並將優先改善少年矯正機關專業處遇，視各機關業務需求逐步分配。

提供自殺防治教材、課程師資供矯正機關參考

161. 衛生福利部已將編印之自殺防治教材(如：「矯正機構與自殺防治」自殺防治系列手冊、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教材等)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課程師資，提供法務部矯正署轉發所轄矯正機關參考運用。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16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2019 年由 113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及 3 所分監，6 萬餘名收容人醫療服務。收容人衛生醫療處遇情形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06 點至 109 點。

第 53 點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在刑法中新增酷刑罪(依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作為有適當刑罰的獨立犯罪類型。委員會感到遺憾並注意到此項建議尚未落實。由於打擊酷刑行為人有罪不罰情形是根除酷刑及其他形式不當待遇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委員會因此強烈重申其建議在中華民國(臺灣)刑法中增列有適當刑罰的獨立且特定的酷刑罪。

163. 我國明確禁止酷刑之刑罰規定為：(1)刑法第 125 條，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2)刑法第 126 條，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3)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長官凌虐部屬者；上官或資深士兵藉勢或藉端凌虐軍人者；及長官明知軍人犯上開之罪，而包庇、縱容或不為舉發者。所稱凌虐，指逾越教育、訓練、勤務、作戰或其他軍事之必要，使軍人受凌辱虐待之非人道待遇行為。

164. 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與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定義之酷刑相同或相容概念之刑事犯罪類型，且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亦積極檢討研修刑法分則條文，將禁止酷刑公約所提酷刑內涵納入修法說明。已初步研修刑法第 125 條濫用職權追訴罪構成要件，將行為主體擴及有調查職務權限之人；犯罪行為類型，則增加濫用職權為逮捕、拘提及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之行為；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之行為主體擴大為凡有拘束人身自由職務之公務員，被害客體包括所有依法被拘束自由之人。相關草案業進行預告程序，依期程持續進行研修。

第 54 點

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委員會對於此項建議的落實沒有任何進展感到遺憾，並藉此再次確認此項建議。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165. 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

對酷刑指控展開調查

166. 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為獨立公正的司法機關，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我國職司偵查及追訴犯罪之偵查主體為檢察官。觀諸司法院釋字第 13 號、第 325 號、第 392 號、第 729 號解釋及法官法第 86 條立法理由，我國檢察權屬司法權之一環，故檢察官具有司法官屬性，與法官同受憲法保障，而可獨立、公正地行使偵查、追訴犯罪之職權，不受外力干擾。因此，我國檢察機關為具有獨立性與公正性之組織，可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偵查及追訴犯罪。法務部將持續維護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以賦予檢察官獨立、公正而不受外力干擾的辦案空間。

第 55 點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儘管在這方面已作出某些努力，但委員會關切並注意到，至今該部法律仍未通過，而不強制遣返原則也尚未納入國內法規中。此將導致儘管有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風險，尋求庇護者仍須回到原籍國。

167. 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6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之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完竣，無須朝野協商，將賡續配合立法院立法進度辦理。

第 56 點

審查委員會因此重申前次建議，並提醒政府一件事實，即公政公約第 7 條已規定，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出境或遣返至任何會使其面臨遭酷刑或其他形式不當待

遇，包括被判處死刑在內的高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地。

168. 對於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除其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國，或經法院於裁判時併宣告驅逐出境，或依其他法律應限令出國，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等情形外，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應召開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審查會，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外國人倘對原處分機關作成之驅逐出境處分有所不服，得經訴願程序後，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若驅逐出境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又停止執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可裁定停止驅逐出境處分之執行，落實不遣返原則。
169. 法務部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送交行政院審議，業參採酷刑不引渡之原則，於第 9 條應拒絕引渡之事由，明確增列如被請求引渡人在請求方領域內曾受到或將會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拒絕其引渡請求之規定。
170. 難民法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認定難民身分之審查機制，依現行法規係由政府內部召開跨機關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於釐清案情、訪視當事人、進行事實調查、召開跨機關專案協調會議等程序，過程均秉持難民法草案、兩公約及不遣返原則之精神加以審視，並透過外交部協助轉介第三國，以及向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洽詢申請難民認定等事宜。如中轉未果，當事人停留期間屆滿，有充分正當理由恐遭受酷刑或不當待遇，不願返回原籍國或原居住地，得暫緩強制驅逐出國，或依當事人要求遣送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前開機制雖以個案方式處理，惟均為當事人保留最佳處遇空間，至 2019 年尚無將當事人遣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情形，積極落實難民法草案及兩公約精神。
171.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向我國尋求政治庇護案件，我國已有處理機制，係由內政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基於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爰當事人可依該法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嗣後亦可對主管機關之准駁提起行政救濟。另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大陸委員會參考難民

法草案相關規定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其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該草案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立法院初審完竣，尚待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第 58 點、第 59 點

然而，審查委員會深感遺憾的是，在作為體罰最極致形式的死刑之廢除上卻無任何進展。儘管國際法越來越肯認死刑違反人格尊嚴權，近年來死刑執行的數據卻仍大致相同，且政府持續藉由據稱顯示大多數民眾仍支持死刑的民意調查，正當化其保留死刑的態度。

審查委員會敦促當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蔡英文總統帶頭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而非僅一味在意民意。為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採取果斷的措施，即刻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以在不久的將來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

逐步推動廢除死刑

172. 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幾，在我國民意多數對於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現階段我國為達成漸進廢除死刑之目標，仍應致力於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並研議規劃配套措施及嚴謹死刑案件審判程序，以達逐步廢除死刑之目標。
173. 為使不同意見藉此機制表達、討論、溝通及對話，進而就死刑之廢止、替代方案之必要與否、以及替代方案選項得以在對話中充分討論，法務部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邀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臺灣冤獄平反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華人權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社會人士及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已召開過 20 次會議，未來將不定期召開並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相關可行措施，期能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
174. 國內學界或實務界或有認為依據公政公約，除非無教化之可能者，否則不應處以死刑；另依據公政公約，精神障礙者是否得處以死刑，均各有不同意見。除此以外，就被告有無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標準？鑑定方式？精神障礙者之判斷依據等，

於法律、醫療實務界亦有相當之爭議，故為減低學界、實務界甚至民眾對於兩公約適用之相關疑慮，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教化可能性及精神鑑定」學術研討會，以及 2019 年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引領社會各界透過理性辯證深思生命權的意義，灌輸人權原則與價值，進而有助於共識的達成。法務部亦將持續辦理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以增進檢察官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認知。

175. 目前國內關於死刑議題之討論，大多偏重於死刑犯之人權保障，而較少著墨於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利及感受。法務部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精神，將修復式司法正式法制化，並以此為基礎，增加被害人或其家屬與被告對話的可能性，讓被告有機會瞭解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創傷並向其道歉，以此撫平被害人及其家屬心靈，又被告於得到原諒後，將有助其悔改，真正達到刑罰教化矯正之刑事政策。法務部依照「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挑選適合個案，規劃推展死刑定讞待執行者之修復式司法，該署於 2018 年 3 月調查死刑收容人意願，共有 39 人次有意願參與，經評估後轉介修復促進者嘗試進階輔導工作共 3 人，惟於進階工作階段晤談輔導後，未能成功開案，至 2019 年均無成功個案。

176. 為提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刑事訴訟程序的地位，法務部配合司法院研議並推動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使被害人意見、情感及希望，在審判中能被聽見，讓刑罰不單單僅是懲罰被告，也能回應社會、被害人及其家屬對公平正義的要求。司法院院會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相關條文，該法案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布。

審慎死刑使用

177. 法務部雖為核准執行死刑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但「死刑是否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法務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依法審判刑事案件，而確定判決之執行則係檢察官權責。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

178. 我國於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77 點已闡明聯合國 1989 年第二任擇議定書及聯合國大會重申暫停執行死刑(moratorium)決議，均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亦無法作為我國暫停執行死刑之法律依據。

第 60 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自前次審查後，在擴大提審範圍方面已有重要進展。委員會體認到，在促使立法院於 2014 年修正提審法，以確實保障各類型受逮捕拘禁者，不僅是被刑事羈押之人，亦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PCR)國籍者及外國人，皆取得對於逮捕拘禁之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進行及時司法審查的權利一事上，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審查委員會樂於知悉這些對於人類自由的改革，逐漸在地方法院被落實。

179. 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及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意旨，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提審法修正案於 2013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2014 年修正公布。另為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行政訴訟法新增收容異議事件，對於內政部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受收容人或其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得提起收容異議，內政部移民署於受理收容異議時起，應即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此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已符合公約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要求。

第 61 點

審查委員會也樂見最近法規修正，限制 PCR 國籍者被移民主管機關收容的期間。另一方面，委員會仍舊關切有相對偏多的外國人，包括尋求庇護者，遭移民主管機關收容。委員會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除了對具有合法地位的外國人提供法律協助外，亦對不具該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提供法律協助。

受收容者權益保障

180. 內政部移民署已函知各區事務大隊轉知所屬落實告知受收容人，如需法律扶助，可向管理人員反映，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協助及諮詢服務。另亦於收容活動空間公布或提供多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紙本供受收容人隨時參

閱。至 2019 年外國人平均收容天數約為 28 日，受收容人因收容期間短暫，申請法律扶助需求亦相對減少。

無合法地位尋求庇護者之法律協助

181. 不具合法地位的尋求庇護者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若符合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該基金會即據以提供法律扶助，申請法律扶助之後續處理及追蹤，則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2 點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發現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規定，審判中羈押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8 年，違反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限制，委員會並曾建議大幅縮短該期間限制。迄今該法尚未就此作出修正。雖然審查委員會被告知，審判中羈押甚少超過 5 年，但仍認為即便是 5 年期間亦屬過長，並重申大幅縮短期間限制的建議。

182. 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妥速審判法關於偵查或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規定，乃是考量檢察官仍為主導偵查程序的主體、二審採覆審制等程序構造、三審審查範圍相當程度上仍然介入事實認定之訴訟實務現狀而為之制度設計。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將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由累計不得逾 8 年，降低為累計不得逾 5 年，並於修正公布後 1 年施行，以強化人權之保障。

第 63 點

審查委員會認識到，依精神衛生法被指為精神病人的強制住院，不僅僅是醫療事務。委員會接獲資訊顯示，強制住院有時遭到濫用，而被當作恣意留置具爭議性但未罹患精神疾病者的方式。委員會建議在多方面修正強制住院程序，以確保人身自由受限制者能立即獲得，包括提審在內，公平的行政及司法審查。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應修正其要件與程序，以使受留置之人有儘早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

研修精神衛生法

183. 現行精神衛生法已規範精神病人權利保障措施，住院期間，病人或其保護人如認為精神照護機構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申訴，2015 年至 2019 年精神醫療機構申請強制住院審查案件分別為 677 件、725 件、818 件、642 件、725 件；經許可件數分別為 634 件、686 件、752

件、592 件、683 件。2016 年至 2019 年精神醫療機構受理民眾申訴案，計有 21 案，經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查核，無發現侵害病人權益事證，各縣市無相關處罰案件，已請機構加強適切醫病溝通。另於精神科醫院評鑑中，明定約束病人或施行限制行動時，需定期評估是否有繼續執行之必要。

184. 衛生福利部針對精神衛生法進行研修，經邀請司法院及精神醫療、法律及人權專家學者，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裁定及救濟相關程序，召開多場次修法會議；其中司法院已提出該法應建立保障精神障礙者司法近用權(即立即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權)之程序機制、強制住院以外之多元管道與替代治療方案等意見。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 5 月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共計 82 條，函送行政院審查。

司法近用權

185. 我國關於精神障礙者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等，現行制度係精神障礙者、其保護人、其他人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依提審法及精神衛生法向法院聲請提審、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已有司法審查之機制。
186. 依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之民眾若有法律扶助之需求可藉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提審專案或申請一般法律扶助之協助。自 2014 年施行迄 2019 年，有關該基金會提審專案，指派律師陪同提審計 8 件；經由一般法律扶助提審之案件計 13 件。關於使用提審專案之案件數量極少，主要係因提審專案設有「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之門檻。該基金會已修正提審專案要件(資力部分維持無須審查)為：(1)申請人須為被逮捕、拘禁人或其親友；(2)申請人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3)申請人就該案件已經法院核發提審票或法院雖尚未核發提審票，而申請人已陳明現遭受逮捕、拘禁之事實、時間、地點，但有提審法第 5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以落實我國憲法第 8 條以及公政公約第 9 條對於人身自由保障之意旨。
187. 法律扶助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所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包括電話、駐點及到府法律諮詢；自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開辦以來至 2019 年，該基金會已提供計有 18 件指派扶助律師赴醫療院所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之案件。另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之訴訟扶助服務，迄同年 12 月 31 日，該會已准予扶助 13 件案件。

第 64 點、第 65 點

在 2012 年初次報告中，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肯認監所超額收容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在 2016 年 4 月第二次報告中，政府體認到超收比率達 13.23%(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矯正機關可收容額 55,676 人，但實際收容 63,045 名收容人)。政府進一步敘述如下：「矯正機關房舍多屬老舊，監禁空間確屬狹小，上述超額收容情形固囿於管教人力，政府整體預算，易地遷建遭鄰近居民反對等，尚無法立即改善。」

如同審查委員會在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指出，監所超收已導致各種人權問題，例如低劣的衛生健康標準、欠缺隱私及暴力充斥等，也常導致受拘禁者的處遇不得被認為是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88. 近年來我國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者或習慣性犯罪人，本著應報、隔離之刑罰理論基礎，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從重量刑；又刑法修正後受刑人執行時間延長及長刑期受刑人增加；另我國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毒品、竊盜及酒駕公共危險犯)比例偏高；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益形嚴重，除非整體社會或刑事政策有重大改變，使前端犯罪人口數降低，否則此一現象勢必是現在以及未來所必然面臨的挑戰。
189. 法務部矯正署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95 點。

第 66 點

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措施，包括興建新監所之外，審查委員會再次強烈建議採取減少收容人數的有效措施，尤其是放寬對施用藥物者的嚴峻政策、採行對具保及釋放較寬鬆的限制規定，以及其他非移監收容手段。委員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將責任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改善監所衛生服務。

從優從寬審核假釋

190. 發揮「後門政策」之功能，並周全假釋審核機制，經廣納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之意見，業建構以「犯行情節」、「犯後表現」(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審酌面向之假釋審核基準，輔以擴大面談機制，2018 年共面談 1,457 人，並針對 3 年以下、初犯、從犯、過失犯、偶發犯等惡性輕微者，及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動機可憫、出監後具強力之更生、照護體系者，均予以從

寬從優審核假釋。據統計，2019 年假釋總核准率為 35.76%，較 2009 年至 2018 年平均總核准率 33.98% 為高。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191.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將毒品成癮者視為病人，衛生福利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中，規劃推動多項戒毒策略及措施，積極佈建我國藥癮醫療與專業處遇服務資源，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包括：補助設置 6 家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針對不同藥癮個案開發多元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委託辦理「藥癮治療專業人員培訓制度發展計畫」，結合心理衛生專業職類訂定藥癮防治人才訓練課綱，加速人力培植；推動「藥癮治療性社區服務模式多元發展計畫」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提升社會復健服務量能；推動全國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及補助增加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時間，提升替代治療便利性；於 2018 年接辦全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擴大補助社區藥癮個案管理人力，降低追蹤輔導案量比，提升個管服務品質；2019 年 5 月起，全面開辦藥癮者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降低就醫經濟壓力，以提升藥癮個案藥癮醫療及專業服務涵蓋率。

第 67 點

審查委員會另欲強調，在一個高度已開發國家，例如中華民國(臺灣)，人力資源缺乏及經費限制，決不能被接受作為監所環境不人道及過度擁擠的藉口。

192. 法務部矯正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規範等，研訂「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95 點)；另自 2016 年 5 月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計畫」，至 2019 年，共建置 4 萬 6,099 個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床位數/實際收容人數)達 75.63%，並已有 23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之目標；而新、擴建之群居房已將「一人一床」、桌椅空間、置物平臺、書櫃等生活設施放置空間納入設計。至於現階段尚無法達成「一人一床」目標之矯正機關，需逐步分階段改善收容空間，紓解超額收容之人數，再行規劃建置床鋪事宜。
193. 關於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參見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14 點。

第 68 點

審查委員會在初次審查的結論中曾指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刑事訴訟程序 8 年的最長期間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建議透過修改法規以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審查委員會感到滿意並注意到，眾多案件在相當短的期間內終結。然而，委員會對於在另一方面，有許多裁判並不尊重「合理期間」限制，感到遺憾，而這經常源自於檢察官反覆上訴或上級法院將案件發回至下級法院更審。委員會因此重申其進一步修改法規的建議，目標在於縮短刑事訴訟程序的期間，並對過長羈押期間的案例提供適當補償。

提升審判效能

194. 司法院於 2017 年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召開多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第二審改為事後審兼採續審制，第三審改為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俾利法院妥速進行審判程序，提升審判效能，並維護人民訴訟權益。該草案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若立法通過，將有助提升審判效能，有效縮短整體審判期間。
195. 刑事妥速審判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施行，就 2009 年與 2019 年之統計數據，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件數，2009 年 20 萬 3,957 件，2019 年 21 萬 6,544 件，平均結案日數，2009 年 61.11 日，2019 年 85.72 日；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案件終結件數，2009 年 2 萬 2,103 件，2019 年 1 萬 9,033 件，平均結案日數，2009 年 82.74 日，2019 年 110.46 日。司法院將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2015 年至 2019 年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日數，參見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74 點。

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

196. 法務部致力於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審慎起訴、上訴，以節省司法資源，並保障人權。近年來一審檢察官起訴定罪率維持在 96% 以上，無罪率在約 3%，另配合刑事妥速審判法之施行，二審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於 2011 年前每年皆達 1,000 件以上，現已大幅下降至約 500 件。檢察官職權之妥適行使涉及民眾切身權益，也是累積民怨之所在，法務部將持續督請檢察官審慎起訴及上訴。
197. 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集犯罪事

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以降低無罪率，避免無辜之人遭受訟累，並且要求檢察官不得濫行上訴。

198. 為落實兩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 670 號解釋意旨，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對特定人民為羈押、收容、留置、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致其憲法保障之自由權利，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限制，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應由國家依法律予以補償，故在刑事追訴程序中，由檢察官偵查中聲押並經法官裁定准許羈押之案件，而後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無罪之判決確定等情形，受害人得依刑事補償法請求國家補償，以填補人民因公權力行使所造成的損害或損失，並促使司法人員在辦案上更加謹慎。

第 69 點

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為維護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所規定經判定犯罪者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的權利，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應予修正，以保障每位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但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決有罪之被告，皆有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的權利。此外，委員會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任何無選任辯護人而有意對其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的被告強制指定辯護。但 4 年後，立法院卻仍未能遵循這些建議。審查委員會迫切要求立法院尊重這些建議。

199. 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精神，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依該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得上訴第三審。
200. 司法院於 2017 年成立「刑事上訴制度變革研修委員會」，並召開多次會議，初步完成草案研議，其中包含強化被告辯護依賴權等規定；該草案於立法院審議中。

第 70 點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以廢除通姦罪，因為此罪構成對隱私權的侵犯。在本次審查期間，政府引用顯示目前對通姦罪廢除尚無共識的民意調查，作為其未遵循建議的正當化理由。然而，委員會強調，使法律制度與國際人權法一致，並透過意識提升或其他方案，帶頭化解關於婚姻及家庭制度的保護上一

般大眾抱持的疑慮，是政府的責任。委員會因此重申通姦除罪化的建議，並對於此項罪名造成對婦女不成比例的負面影響表達關切。

201. 刑法第 239 條處罰婚姻外之性行為，其立法目的在維護婚姻生活之美滿、和諧，確保夫妻間性生活之純潔及健全一夫一妻之家庭制度。惟並無證據顯示通姦罪係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之規範，以刑法介入，不僅無法發揮刑法之規範效果，反可能導致婚姻破裂之不幸結局，實未蒙其利反受其害。現實社會中，夫或妻外遇行為一旦動用本罪從事追訴與審判，其結果大部分係以離婚收場，是本罪並不能達到立法上想保護婚姻及家庭之目的，反而對於婚姻及家庭具有破壞性作用。將此等行為動用國家刑罰權處罰，顯然違反刑法謙抑思想。法律與道德應有適切分界，不宜以刑罰作為道德非難之武器。
202. 通姦罪之存廢問題，係社會重大關注議題，且牽涉倫理價值。司法院依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已成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司法院)；法務部亦多次於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委員對此議題意見不一而未獲共識。且於 2013 年 5 月委託調查，先使民眾瞭解刑法、民法對於通姦行為之相關規定，再就贊成及反對通姦除罪之主要理由詢問民眾接受度，並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及國際修法趨勢之問題，且就通姦行為民事責任可能之修正方向(包含增訂定額損害賠償以解決不容易證明損害金額之問題、增訂得請求通姦者及相姦者道歉之規定)，詢問民眾對於廢除通姦罪之看法。調查結果顯示，77.3% 民眾不贊成廢除通姦罪，即使在民法修正而有配套措施情形下，仍有將近 70% 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規定，顯然我國社會對廢除通姦罪並未形成共識，在大多數民眾反對修法情形下，實有再探究人民對此議題看法之必要性，以期廣納各界意見，若立即修法廢除通姦罪，恐難為國人接受。法務部抱持謹慎態度，持續密切關注民意之變化，適時提出符合民意需求之修正法案。

第 71 點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曾對於警政署大量的通訊監察行動提出關切。在對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回應中，政府提供犯罪偵查的相關統計數據，其顯示在此期間內法院同意電話掛線監聽的案件數顯著增加。然而，未有任何關於情報機關監聽手段的數據被提供，而且該等監聽不須法院同意。因此，委員會重申其對高度監控的關

切，這類高度監控不能透過法院有效監督，且對中華民國(臺灣)公民以及外國人的隱私權構成威脅。

203. 國家安全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 7 條規定，凡涉及國人監察案件，依法均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專責(以下簡稱高院)法官同意後，國家安全局局長始核發通訊監察書，且續監案件依法亦均須陳報高院法官同意；另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作業係由法院執行，故案件自起始至結束，過程中皆受法院監督，無未受法院監督情事。
204. 國家安全局除受法院監督外，依通保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國家安全局每年製作情報通訊監察年報陳報立法院備查，其內容包含國家安全局執行通訊監察案件相關情形，並非無受外界監督；另續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於第 7 條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情報監察統計資訊依法得不公開，因情報監察涉維護國家安全反情報作戰，目標動態須結合其他情報來源，始能立案執行，所涉行動資訊甚具機敏，各國往往採取「秘而不宣」方式保護，且考量涉及外國及境外敵對勢力對象，一旦公開曝光，恐致生情報工作能量洩露之可能。

第 72 點

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所採取的各種措施以對抗同性戀恐懼，並提升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然而，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

205. 內政部於 2015 年 9 月 16 日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陳報行政院，建議將性別變更者區分為 3 類，並分 2 個階段推動法制化：(1) 第 1 階段建議修正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令釋規範，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僅須檢具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不須經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針對「雙重性徵者」，無庸提憑手術完成診斷書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2) 第 2 階段建議訂定性別認定專法，因「不摘除性器官者」，其生理與心理事實不一致爭議較大，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社會生活秩序，研議由相關部會制定專法規範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並確認其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並將第 1 階段之解釋令納入專法規範。

206. 行政院針對內政部前揭「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於2017年9月4日及2018年6月28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身分證等文件採增列第3種性別選項為方向，請各機關於2018年7月31日前全面盤點各式文件表單及相關法令是否須配合修正，至增列第3種性別選項實施期程，併同身分證增列第3種性別選項、研商性別認定及變更要件、相關配套等綜合考量再議。內政部於2018年7月31日將盤點情形函復行政院。考量仍需與相關部會協調部分法規之共通原則，將於研議完成後，配合具體政策方向、律定要件及規劃期程，辦理後續工作。

第 73 點

2013年審查委員會曾呼籲政府立即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會導致將公眾資訊傳播交由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把持的新聞臺或報紙併購。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制定確保媒體多元性受到鼓勵的綜合性法律，以保障言論自由以及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委員會並未接獲在此期間內媒體集中程度增加的資訊。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符合審查委員會前次建議，所採取的立法提案。

2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中。草案中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除了為健全媒體環境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及提升新聞及節目製播質量，也將「推動媒體識讀」納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獎勵補助辦理範圍，同時也明定對於新聞記者社團辦理專業訓練、生涯輔導及相關交流活動等給予補助，希望藉此培養新聞工作者專業能力。在新聞媒體專業自主維護之方面，要求新聞、財經頻道及製播新聞節目的頻道，訂定涉己(製播的新聞中牽涉到頻道自身利益)內容之處理原則、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申訴機制等「自律」措施，提升整體新聞製播品質及專業素養；而對媒體整合之管制僅作為達成多元維護的輔助措施，以落實保障言論自由，並維護新聞媒體專業自主、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及保障弱勢族群媒體近用權。

2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媒體相關股權轉換及併購交易案，均會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召開委員會議，並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議。

20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重大投資或併購案，如涉及外國人投資者，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優先確定投資案件未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再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及其授權訂定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所訂「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頻道內容之多樣性」、「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經營效率之提升」、「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等審查要件，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並按上揭標準第 7 條規定綜合審酌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買方)及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履行情形(賣方)，命申請人就提出相關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及相關行政程序(公聽、聽證、行政調查或專業鑑定)，秉持程序嚴謹公開與重視行政效率的自我要求，獨立進行審查。

第 74 點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建議依公政公約第 20 條規定，增訂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的行為構成刑法罪名。政府認為已存在許多反歧視法規，且若干立法意旨相同的法案正在立法院待審。儘管樂見這些政策方案，委員會認為在刑法中增訂具體規定較為理想，藉此確保該等行為被一般性的禁止。

210. 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就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為特定行為；同時就陰謀、預備犯及未遂犯者，定有處罰明文。又對煽惑他人犯殘害人群罪者；另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實施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

211. 殘害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人群)之罪，或煽惑他人以犯罪方法歧視民族、種族或宗教團體，或煽惑他人違背法令為種族歧視等目的而結社，從事有組織性之活動，對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及首謀者，依刑法規定處罰。如以犯殘害種族(人群)之罪、煽惑他人對特定種族犯罪或煽惑他人違背禁止種族歧視法令，而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 5 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該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參與者、

招募者、包庇該組織之公務員、資助該組織者，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處罰。現行法律對於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已有相關刑罰規定。

第 75 點

2013 年初次審查過程中，政府已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並遵循比例原則，刪除該法中的刑事罰則，放寬報備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的同時降低其上限。對此，先前提出於立法院的修正案未能通過。2013 年審查委員會曾建議立法院應儘速通過這些必要的修正案，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21 條。委員會對於到目前為止，必要的修正案仍未通過，使得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仍有效力且仍被適用，表達嚴肅關切。委員會也被告知，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規定仍被適用。有鑑於此一背景，委員會敦促政府立即採取行動，透過使集會遊行法的必要修正案在立法院通過，以終結這項對於公政公約第 21 條的長期持續違反。

212. 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法案名稱修正為「集會遊行保障法」，將賡續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與決議。

第 76 點

2013 年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審查委員會認為男性(18 歲)與女性(16 歲)的結婚年齡差異具歧視性，並曾建議相關的法規修改。委員會樂見對此行政院和司法院所提的政策方案，並敦促立法院應迅速通過將女性結婚最低年齡提高至 18 歲的法律。

213. 針對男女結婚年齡不一致之規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併案審查立法委員擬具之民法修正草案，初審通過民法第 980 條：「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並經政黨協商，惟該修正草案係有關同性婚姻之修正案，嗣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法務部另規劃於 2020 年 7 月前完成修正民法第 980 條規定，將結婚年齡規定修正為男女一致，即男女之結婚年齡均定為 18 歲。

第 77 點

審查委員會表達讚賞並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了將同性婚姻納入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中所採取的政策。這些法規修改的完全實現，將顯示中華民國(臺灣)在對抗基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歧視方面，是亞太地區的先驅。

214. 立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於 24 日施行，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獲致法律承認，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立法保障的國家。

第 78 點

再一次，審查委員會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接受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下的義務，並自發性將其落實情形提交由一個獨特而創新的國際審查程序審查的政策，表達讚賞。由於採取包容、參與及透明的方式，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獲得許多正面結果。審查委員會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以落實在兩公約及本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的義務。委員會也建議應配置充足的人力和預算資源以利此一行動計畫的落實執行。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15. 法務部已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中之建議，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並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並通過。依前開規劃，將於行政院層級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經常召開相關會議，並預定於 2020 年完成並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16. 另法務部對於國際專家審查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後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已訂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涉及之權責機關提出具體計畫、訂定措施、人權指標及各該人權指標之預訂完成時程，並進行追蹤管考。此過程中，權責機關須邀請相關民間團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審查，對權責機關所提之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進行充分交流、溝通，以期落實改善結論性意見所述人權缺失。前揭民間團體參與之審查會議共計 21 場次。各點次主管機關就前揭民間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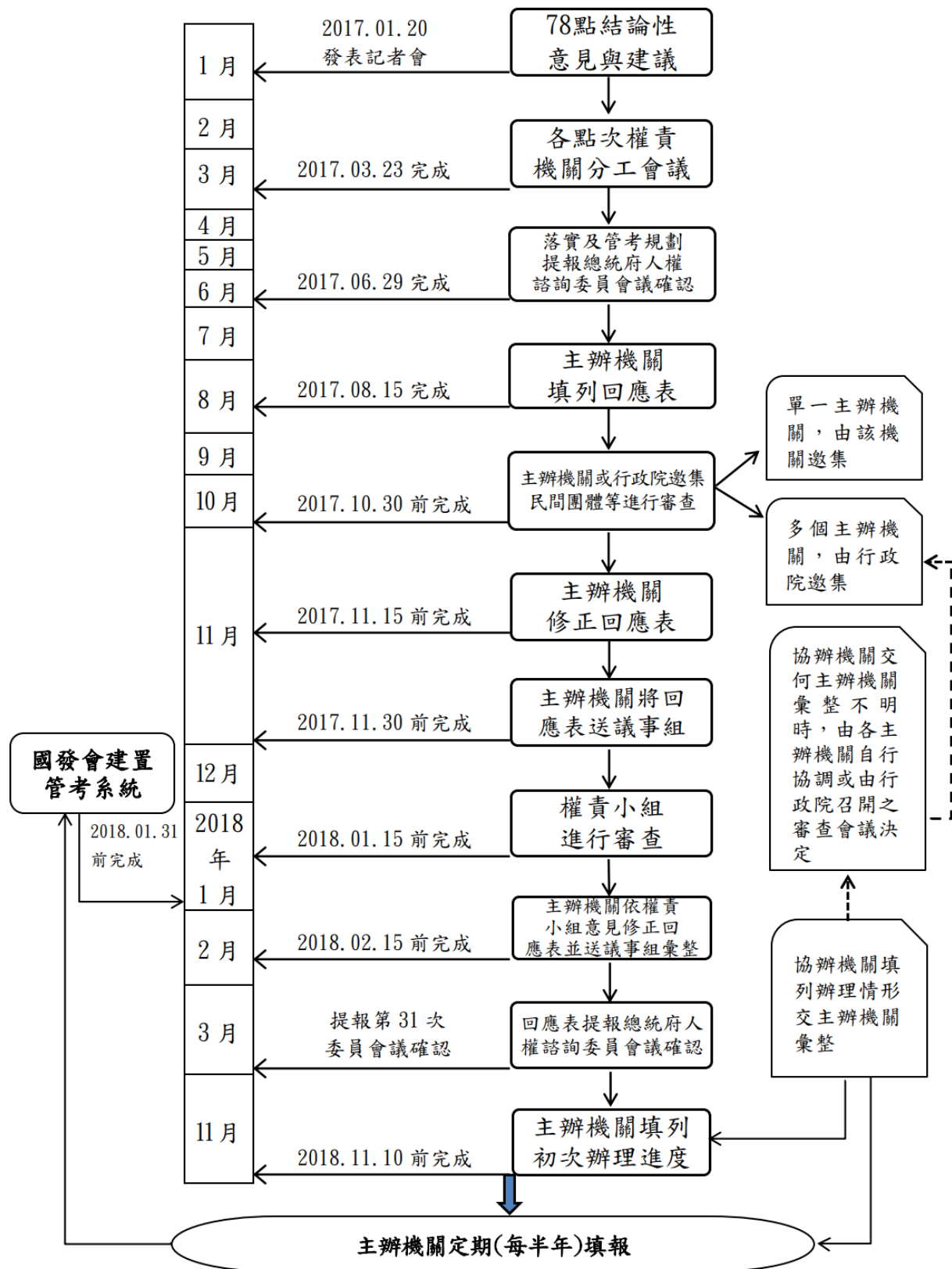
審查機制所蒐集之意見進行折衝後，須再修正相關計畫、措施及人權指標後，提報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審查，再次審視各點次權責機關有無依上述民間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及審查對於民間團體意見之採納情形為何，以確保各主管機關確依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後續事項，始能有效發揮民間參與審查會議之功能。

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配置適足預算

217. 我國中央政府各機關為落實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相關條文，已依兩公約施行法及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優先編列預算，2019 年編列計 1 兆 3,494 億元，用以推動人權保障相關事務，未來將俟人權主管機關所提人權行動計畫後，配置適足預算，俾利我國人權業務賡續落實執行。

圖 1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

2017 年/2018 年



資料來源：法務部